

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

國中新生家長手冊



民國114年7月15日版

目 錄

壹、教育理念	5
貳、教學活動安排	9
一、年級性活動	9
二、全校活動	10
三、國際交流活動	11
參、學校生活	13
一、養成自律好習慣	13
(一)學校作息	13
(二)服儀穿著	15
(三)手機管理	15
(四)請假銷假	16
(五)行為獎懲	17
二、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18
(一)人際互動	18
(一)校園性平事件	20
(二)校園霸凌防治	24
三、培養運動習慣	25
(一)認識自己身體組成	25
(二)培養運動能力與習慣	27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8
五、輔導與生涯發展	28
(一)生活輔導	28
(二)生涯輔導-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30

肆、學習與評量	37
一、學習領域	37
二、評量類別	37
三、考場規定	38
四、年級性定期評量成績單	38
五、國中學生畢業門檻	38
六、國中教育會考	40
伍、升學管道與方式	43
一、適性入學管道簡介	43
二、雲林區免試入學	44
(一)志願試選填	45
三、直升入學	46
陸、與家長相關	47
一、國中部各年級家長座談會	47
二、家長委員會	49
柒、其他	50
一、學生午餐	50
二、交通車申請	50
三、住宿管理與申請	51
四、閱覽室晚自習申請	53
捌、家長常見問題 Q&A	55
玖、附件	57
一、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範	57
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申請表	59

三、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與流程……	62
四、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65
五、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流程……	74
六、Inbody 檢測書面說明……	75
七、調步實施辦法……	77
八、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81
九、學生輔導服務通知單……	82
十、定期評量考場規則宣導事項……	85
十一、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	86
十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8
十三、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及英語、數學計分方式說明	94
十四、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6
十五、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100
十六、正心中學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普通班辦法…	102
十七、住宿暨攜帶手機申請單……	104
十八、閱覽室晚自習申請……	105
十九、註冊繳費說明……	109

給家長的一封信

首先，歡迎各位家長，在未來三年，您將與我們攜手成為孩子教育的重要夥伴。

升上國中後，孩子面對的學科內容將與國小階段大不相同，課程深度與廣度都有明顯提升。因此，「學習如何學習」是他們首先要面對的課題。我們希望學生要先確認自己理解課程內容，再透過演練強化思維，而不是只做大量題目卻無法解釋原理。知識是累積性的，只有打好基礎，才能觸類旁通、建構更高層次的理解與應用能力。

除了課業之外，學校教育不可取代的一環就是「群育教育」。群育是一種在實際互動中學習合作、理解與服務的過程，是孩子建立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力的關鍵。雖然傳統上群育常被視為課業之外的學習，但它對未來融入社會、適應職場具有深遠影響。

這個時期同時也是他們從兒童邁向青少年的重要轉折階段，他們不僅要學習基礎學科，同時也需要在人格發展、情緒管理、價值態度與人際互動中逐步成熟。我們希望每位孩子都能平安健康、學習順利、人際關係良好，並培養出積極正向的人生態度，最終成為能發揮個人優勢、也能享受人生的成熟個體。

當然，這樣的成長歷程需要時間與歷練。許多事必須由孩子親自經歷、反思、體悟，才能內化為他們的能力。我們無法替他們學習，因此希望家長能適時放手，遇到事情時大人要做的是陪伴孩子，讓他學會自我負責與獨立思考，進而從挑戰中找到前進的力量。

有些能力可以透過課堂由老師教導，有些特質的養成必須從真實經驗中感受、理解與內化。我們希望他們在與同學共同參與活動

的經歷中，體會敬天愛人、愛物惜物的價值觀，成為他們人生旅程中重要的學習片段。因此，我們也懇請家長支持孩子積極參與學校安排的各項活動，讓他們在課程與生活中找到自我、成為最好的樣子。

最後，我們期盼在親、師、生三方的良好互動中，共同為孩子打造一個豐富且具支持力的學習環境。

校長 **林佳慧**

學校各項事務支援單位／學校總機(05)551-2502

處室	單位	分機號碼	負責業務
校長室	校長室	100	總理校務。
	校長室秘書	102	姊妹校交流活動規劃、海外遊學團相關事務、校務發展協進會、家長會等。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03	綜理校內教務工作。
	教學組	104	課程教學、各科教材選定、校內各項考試等。
	註冊組	104	新生入學、學籍問題、獎學金申請、成績申請等。
	設備組長	105	支援教學設備、對外之科學競賽。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19	綜理學務處業務事宜
	訓育組長	120	活動規畫、仁愛基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社團。
	生輔組長	122	學生生活輔導、交通車、校園性平事件、校園霸凌防治。
	體育組長	121	學校體育課程，推展教育部各類體育業務。
	衛生組長	121	環境衛生、保健、資源回收、義工隊。
	生教組長	125	學生生活輔導、缺曠等事宜。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35	綜理總務工作。
	文書組長	136	文書收發、檔案管理。 低收入戶、身障生、身障子女補助申辦。

處室	單位	分機號碼	負責業務
	庶務組長	137	校舍修繕、設備維修、物品採購、工友管理、教科書發放
	出納組長	138	繳費、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40	預決算之籌劃及編報、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原始憑證之審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139	教職員工聘任、敘薪及人事相關資料審核彙整陳報。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63	策劃並推展全校輔導及特教業務。
	輔導組長	261	學習輔導、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生涯輔導等。
	特教組長	166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音樂美術藝術才能班業務。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170	協助本校圖書館採購書刊、非書等有關教學資料、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全國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寫作平台、中臺灣文學獎徵文比賽等。
生命教育中心	副主任	159	綜理生命教育工作。
	宗輔組	165	感恩祈福禮、感懷親恩、惜福餐、生命體驗及關懷服務、關懷認養、心靈成長團體、宗教輔導等
宿舍	主任	125	綜理宿舍業務。

壹、教育理念

一、學校理念與核心價值

本校於 1961 年由天主教嘉義教區在斗六鎮西郊創辦，校名「正心」取自《大學》八條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簡言之即為培養完美人格、修己治人的學問，希望在將「小孩」教育成「成熟的大人」。班級稱號「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期盼學生在日常學習與生活中養成優良品格，以「正心誠意」作為本校校訓，意旨端正自己的內心，使其不偏離道德規範或真理，內心誠實無欺，言行與內心一致，並能實踐自我修養與關懷他人的精神。

「正心」的發音近似「聖心」，象徵耶穌基督為救贖人類所展現的「神聖愛心」，以及聖母瑪利亞所代表的「慈母愛心」，這兩顆「聖心」是全人類所敬仰與感恩的對象，與教會所倡導的教育宗旨「敬天愛人」不謀而合。聖母瑪利亞為正心中學主保，因此，選定 12 月 8 日（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為我們的校慶日，學校的英文名稱定為 SACRED HEARTS HIGH SCHOOL。

我們的辦學宗旨在於發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精神，推展全人教育。期盼學生除了專注於學術學習，更能活用知識、懂得生活，成為兼具理性與感性的完整個體。在課程安排上，堅持正常化教學，重視各學科均衡發展。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體育、童訓、科技、家政、音樂與美術等，均是培育學生多元能力的重要課程，彼此同等重要。除了學科學習，我們亦重視品格與價值的培養，並透過多元活動，讓學生從中體會生命中許多重要的價值，如合作、領導、同理與自我實踐。

二、四大教育支柱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21 世紀教育的四大支柱」（Four Pillars of Education），指出未來的教育應培養孩子「**學會認知、學會做事、學會共處、學會成為自己**」，這項全球教育倡議提醒我們，真正的教育不僅是知識的傳授，更是引導孩子全方位成長的過程，而這些教育重點與正心創校以來的全人教育風格不謀而合，我們堅信孩子不只是一要「會讀書」，更要「會生活、會思考、會成長」，未來才能成就孩子完整的人生。

● 學會認知（Learning to Know）— 學會學習，打好基礎

除了學會課本內容，更要學會怎麼去學習。這不只是背誦，而是理解、分析、吸收，甚至自己能去找答案。

🔍 不只是「給魚吃」，而是「教孩子如何釣魚」。

🔑 我們希望孩子能：

- 學習的是知識，不是解題方法
- 懂得思考，不盲從
- 培養對知識的興趣
- 面對新挑戰願意學習、不怕困難



※根據大腦學習理論，大腦透過「接收資訊—理解—統整—應用」的歷程進行學習，其中理解與統整階段是提升閱讀理解能力的關鍵。閱讀不只是接收文字訊息，而是藉由訊息進行推理、判斷與記憶調用，促進大腦神經網絡的連結與強化。良好的閱讀理解能力，有助於資訊的內化與知識架構的建構，進而培養出能夠「用自己頭腦思考的人」。

● 學會做事 (Learning to Do) – 動手實作，培養能力

學會「怎麼做」，比「知道做什麼」更重要。未來的世界需要孩子能合作、解決問題、動手實踐。

🔧 會修東西、會做計畫、會創造，而不只是懂理論。

🔑 我們希望孩子能：

- 面對問題有行動力
- 願意嘗試、勇於面對犯錯後的反思
- 在團隊中找到自己的角色



我們常常都是在動手做的過程中，發現問題，並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思考如何做得更好。這正是學習與成長的歷程。因此，請讓孩子從做家務開始，透過真實的生活情境，引導他動手操作、觀察與思考。同時，大人也要在過程中耐心教導，讓孩子學會如何把事情做好，而不只是完成。做家務不僅是培養生活自理能力，更能訓練責任感、觀察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孩子邁向成熟的重要起點。

● 學會共處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 懂得相處、懂得尊重

懂得尊重別人，欣賞不同文化與意見，是一個人的成熟表現。孩子的學習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與人建立良好的關係。

💬 不只是會說話，更要會「聽人說話」，懂得換位思考。

🔑 我們希望孩子能：

- 尊重別人、理解差異
- 有同理心，願意幫助他人
- 能與他人合作共好，解決衝突



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將有助於孩子在人際關係中建立信任與友誼，提升團隊合作的效率，也能在面對不同意見與衝突時，展現出理解與溝通的智慧。具備這些能力的孩子，更能在多元的社會中適應與成長，成為能與他人共同創造美好關係與正向影響力的人。

● 學會成為自己 (Learning to Be) – 成為完整的人

這是教育最深的一層。孩子要認識自己，發展興趣，建立自信，成為有責任感、有價值觀的人。

✨ 孩子不是要變成某種「標準樣子」，而是要找到「自己的模樣」。

🔑 我們希望孩子能：

- 有自信、知道自己的長處
- 能自我反省、持續成長
- 活出自己的價值與使命感

在探索與成長的過程中，孩子將逐步了解自己、肯定自己，並勇敢地走出屬於自己的道路——成為最好的自己。



貳、教學活動安排

一、年級性活動

從國中到高中這六年，是孩子從兒童邁向成年的關鍵階段，其中所建立的學習態度與價值觀尤為重要，知識的建構需仰賴課程的引導，而能力的養成則必須透過活動的設計與體驗來實踐。

除全校性活動外，考量不同年齡所需學習的重點不同，我們規劃了國一全英美語營、國二創新科技應用人文營、華山露營、國三團體輔導活動、高一成長營、高二北部參觀旅行及公訓活動等，讓學生能在不同年級的學習需求下，於活動中學習溝通表達、團體合作、增廣視野及規劃未來。

以下是我們根據學生年齡發展所需規劃的年級性活動：

- 新生生活營：安排在學生剛進入國中生活時的暑期，安排三天兩夜的新生生活營，讓學生透過住宿生活，認識老師與同學，熟悉校園環境，順利適應國中生活。
- 合唱比賽：讓學生在合唱練習過程中學習合作，一起為班級榮譽共同努力。
- 全英美語營：五天的全英美語營，營造校內全英文學習環境，讓學生在生活中使用英語，強化聽、說、讀、寫的能力。
- 創新科技應用人文營：舉辦五天的科技文藝營，結合科技與創意，帶領學生進行文案創作，培養表達與溝通的能力。
- 華山露營：讓學生走出教室、離開熟悉的舒適圈，結合各項知識、技能，作為童軍教育課程的總驗收，落實學習的最後一哩路——實際應用於生活上。
- 國三團輔活動：在國三這個階段，孩子即將面對人生的重要轉折。我們設計一系列的反思與團體輔導活動，協助他們回顧這段學習歷程，反思成長、重整目標，為未來做好準備。

- 高一成長營：學生進入高中階段，開始為成年生活做準備，包含未來學習領域探索與規劃及加入新班級後的人際互動等。活動內容含括探索體驗及大學校系參訪。
- 高二北部教學活動：安排至北部故宮博物院等地的教學參觀活動，讓學生不僅有機會欣賞故宮文物，亦能與同學一同出遊，增進彼此情誼。
- 高二公訓活動：透過學長姐的應考經驗分享，幫助學生為迎接高三生活做好心理準備，找出最適合自己的備考方式，同時凝聚班級共識，齊心面對高三的重要挑戰。

年級性活動與實施時程列表

活動名稱	時程	天數	承辦處室/地點
新生生活營	國一暑輔前	三天	學務處/校內
合唱比賽	暑輔結束	半天	學務處/校內
游泳比賽	暑輔結束	半天	學務處/校內
全英美語營	國一寒假	五天	教務處/校內
創新科技應用 人文營	國二暑假	五天	教務處/校內
華山露營	國二寒假	四天三夜	學務處/華山國小
團體輔導活動	國三上學期	兩天一夜	輔導室/日月潭
成長營	高一下學期	兩天一夜	學務處/桃園
北部教學活動	高二上學期	兩天一夜	學務處/台北
公訓活動	高一下學期	兩天一夜	學務處/溪頭

二、全校性活動

- **運動會**：每年秋季舉辦的，除了技能上的競賽外，更藉由班級團隊合作，培養同儕間的凝聚力與榮譽感。無論是場上奮力拚

搏的選手，還是場邊熱情加油的同學，都是這場青春盛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校慶感恩禮**：是一場深具意義的儀式活動，每年在校慶日(12月8日)前舉辦天主教彌撒，祈求並感謝天主賜給我們平安。
- 仁愛健行**：是體能與毅力訓練與服弱精神的健行活動，透過活動日前的募款，活動當天由學長姊帶學弟妹的方式，完成 25 公里的挑戰，用實際行動來實踐耶穌愛人的精神。

三、國際交流活動

(一)國際姐妹/友好學校

學校目前有兩所姊妹學校，分別是**新加坡立化中學(1989)**與**日本真岡西中學校(1993)**，與這兩所學校的交流互動已超過 30 多年。

立化中學創立於 1956 年，是新加坡第一所公立華文中學，學制有中學部與高中部，為新加坡的 11 所特選中學¹之一，提供六年制直通車課程。日本真岡西中學位於栃木縣真岡市，是一所公立中學校(國中)。

2025 年，與日本京都府福知山共榮學園簽訂合作備忘錄，就高中部短期學生交流計畫、學生之間的電子郵件往來與參與 Zoom 視訊會議及兩校教職員交流的機會確定合作意願。

(二)暑期遊學團

1. 日本/新加坡姊妹校交流

日本團

我們與日本真岡西中學交流方式是兩校學生隔年互訪，交流期間學生住宿於接待家庭，實地體驗日本家

¹ 學生必須在小六離校考試 (PSLE) 考取使其排在全國考生中的前 10% 的成績，並在英文與母語考取優等評級，才可到達進入「特選」中學的標準。

庭生活。結束交流活動後，會安排至日本特色景點參訪，參加對象為本校國中學生。

新加坡團

我們與立化中學交流方式是兩校學生隔年互訪。行程安排在新加坡進行四天交流學習，再前往澳洲旅遊，活動緊湊而多元。參加對象為本校國中學生。

2. 美國團

美國遊學團參加對象為本校國二、國三同學，為期三星期。前兩週為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課程，後一週則進行美國名勝參訪。

3. 英國團

英國遊學團參加對象為本校國三及高中生，為期三個禮拜。前兩週在劍橋/倫敦的語言學校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共同上課，非上課期間會安排到各景點參訪。另一星期則安排歐洲旅遊(例法、瑞、德)。

※海外遊學團²除新加坡/日本團為隔年辦理外，美國團與英國團均為每年辦理。

² 遊學團的報名約在寒假後，會有宣導活動說明各遊學團的相關事項。

參、學校生活

一、養成自律好習慣

(一)學校作息

研究指出，生理時鐘經常變動可能導致腦部容量減少。建議青少年每天應有 8 至 10 小時的睡眠。為了讓孩子擁有足夠睡眠並維持規律的學習生活，請家長協助孩子養成穩定的作息習慣，幫助他們每天過得有目標、有規劃。

本校設有國中部與高中部，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並兼顧學生充足的睡眠時間及課前預備需求，同時有助於班級經營與教學規劃，學生的到校時間安排如下，請家長協助孩子準時出門，配合學校作息安排。

- 週一：上午 8:00 前到校
- 週二至週五：上午 7:30 前到校
- 週二上午 7:50 至 8:10 安排升旗活動

學校作息時間表

	週一	週二	週三~週五
7:25	預備鈴		
7:30-8:00	8:00前到校	7:30-7:50 早自習	7:30-8:00 早自習
8:10		7:50-8:10 升旗	
8:10-9:00	第一節課		
9:10-10:00	第二節課		
10:10-11:00	第三節課		
11:10-12:00	第四節課		
12:00-12:35	午餐		

12：35 - 13：05	午休
13：10 - 14：00	第五節課
14：10 - 15：00	第六節課
15：10 - 16：00	第七節課
16：00 - 16：20	打掃時間
16：20 - 17：10	輔導課

配合學校作息安排，**交通及門禁管制說明如下：**

上學期間

1.週一須於上午 8:00 前到校，相關安排如下：

- (1)每週一校車各路線之發車時間將延後約 20 分鐘。
- (2)校門口自上午 8:00 起實施門禁管制，進出人員須依規定登記。

2.週二至週五，校門口自上午 7:30 起實施門禁管制，進出人員須依規定登記。

3.週二高中部學生須於上午 7:50 前到校並參與升旗。其餘日子，學生應於第一節課開始前抵達上課地點，並配合校內各項規範與作息。

放學期間

1.下午 16:50 至 17:45 為開放時段，家長車輛可進入校園接送學生。

2.下午 17:05 至 17:45 為交通管制時段，校門口及側門口周邊嚴禁人員聚集、逗留，以維持車流順暢，家長車輛仍可進入校園。

3.下午 17:45 起為非開放時間，進出校門口時，相關人員需依規定登記。

(二)服儀穿著

每所學校都有其期望培育的學生樣貌，而服儀正是學生外在表現的一環。我們希望孩子能養成良好的儀容習慣，懂得適時整理與管理自己的服裝儀表。

因此，在上下學期間，敬請學生穿著整齊的學校制服；體育課時則請依規定換穿運動服，以利活動與運動表現。由於運動時容易流汗，為維護個人衛生與整潔，體育課結束後，請學生換回學校制服。

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一)_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三)手機管理

管理手機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避免學生在課堂中因手機使用而分心，幫助他們更能專注於學習；透過規範手機使用，能夠培養學生的自律能力，學習在不同情境下做出合宜的行為選擇，知道什麼時候該專注、什麼時候可以放鬆。再者，減少對手機的依賴，也有助於學生之間真實、面對面的人際互動，在同儕交流中發展溝通與合作能力。最後，適當管理手機，也能防止學生沉迷網路、遊戲，或接觸不當內容，降低潛在的風險。透過這些做法，學校希望陪伴學生在成長過程中學會適度使用科技，發展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基於上述目的，我們理解家長有時需透過手機與孩子聯繫。為便於管理，若家長同意孩子攜帶手機等行動裝置

到校，請先填寫「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並請學生遵守學校的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攜帶規定

- 1.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自行向學校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
- 2.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負責清點及回報，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

◎使用規定：

- 1.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2.使用手機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3.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4.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5.禁止使用學校相關電源充電，以維用電安全。
- 詳細規範請參閱附件(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申請表。

(四)請假銷假³

學校核給假別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等，除事假需在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外，公假會由承辦公假事由處室代為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請在**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請參閱附件(三)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學生

³ 是否完成請假手續，會影響是否有「曠課」紀錄，會影響「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

請假規定與流程。

※注意事項

本校為完全中學，請假流程第八點「身心調適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一學期以3日為限，並檢附家長同意書，…」，係指高中部學生，目前國中學生無身心調適假。

(五)行為獎懲⁴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啟發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學校訂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參見附件(四)。

依學生之表現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與懲處措施如：獎勵程度如嘉獎、小功、大功或特別獎勵(如公開表揚、獎金或獎金、獎狀、獎章)；懲處如警告、小過、大過等。

要查詢獎懲及缺況紀錄，可進入學校首頁後，於學生專區中，找到國中/成績/獎懲 學務系統，填入、密碼即可查詢。帳號為「學生學號前加 P」，例：學生的學號為 411023，家長的帳號為 P411023，密碼(第一次登入時為學生身份證字號，需大寫，之後可更改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websit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the 114 National Education Examination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捷報) and a table of students and their score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based on score ranges: 5A 10+, 5A 9+, 5A 8+, 5A 6+, 5A 5+, 5A 4+, and 5A 3+. Each column lists the names of students who achieved that scor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5A 3+' column, which includes students like 鍾恆維, 王力謙, 曾政穎, and 顧晉倫. The website also ha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學生專區' and '網路服務'.

5A 10+	5A 9+	5A 8+	5A 6+	5A 5+	5A 4+	5A 3+
莊子萱	林子煒	吳亞丞	林建達	孫士庭	郭承凱	鍾恆維
黃鈺彥	廖岑琳	5A 7+	李沛峻	林鈺淇	曾楷文	王力謙
張詠碩	蘇柏寧	何彥達	黃釋瑩	楊鈞涵	楊凱翔	張增丞
詹雲澤	周妤廷	鍾開鴻	溫家豪	蔡子杰	呂彙豪	曾政穎
林彥廷	鄭昕碩	許思嘉	林宜屏	林愛涵	陳彥夫	顧晉倫
蕭聖翰		楊宇棠	許恩欣	賴學欽		
		黃伯暘				

⁴ 學生在校期間若有正向表現，除了能獲得學校獎勵，未來在雲林區免試入學項目中也可取得相對積分；若在國中階段受到懲處，只要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銷過程序並達到門檻，同樣可獲得相對應的積分，詳見附件(十三)。

※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截止日目前定在國三下學期第二學期開學前。

二、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一)人際互動

國中階段是人際關係快速變化與發展的時期，孩子的生活重心也從以家庭為主，逐漸轉向同儕關係，並更容易受到朋友的影響。能夠妥善展現自身的外在形象，並與同學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對孩子未來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

若能有系統地培養孩子在人際互動上的八大核心面向，將有助於建立穩定且正向的人際關係，不僅有益心理健康，更有助於學習表現與生活適應的提升。

1.正向溝通能力

- 懂得在人際關係中釋出善意，如微笑、主動關心他人。
- 表達意見時有禮貌、尊重差異，避免使用攻擊語言。
- 能清楚說明需求或困擾，如「我今天心情不好，想一個人靜一靜。」

2.同理心與尊重多元

- 能設身處地替他人著想，在朋友表現不佳時不幸災樂禍，而能給予安慰。
- 尊重他人的外貌、家庭背景、宗教信仰或性別特質，避免貼標籤與嘲笑。

3.衝突處理與情緒管理

- 遇到衝突情形，願意冷靜處理、說清楚，而非拉幫結派、製造冷暴力。
- 能覺察自己的情緒來源，會用正確方式表達不滿，例如說「我有點不舒服，不是針對你」。
- 能學習原諒與修補關係，而非一吵架就斷絕來往。

4.合作與團隊參與

- 願意盡心與他人合作完成任務，而不是先考慮自己的

喜惡。

- 願意傾聽團隊成員的意見，不強勢主導或完全放棄發言權。
- 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能夠被領導。

5. 建立信任與誠信

- 不說謊、不在背後論人是非，成為一個可靠、值得信賴的人。
- 願意保守秘密，不隨便揭人隱私，建立長久友誼。
- 有錯能認、願意道歉，能以行動修正錯誤。

6. 建立人際界線與自我保護

- 了解什麼是健康人際關係，不被情緒勒索或強迫做不願意的事。
- 懂得拒絕，如當朋友慫恿做違規行為時能堅定說不。
- 遇到不當對待或言語，懂得向可信的大人求助。

7. 自我認識與自信建立

- 不依附單一朋友，能發展多元人際圈。
- 了解自己的優勢與缺點，不妄自菲薄也不自以為是。
- 建立自我價值感，不以「是否受歡迎」作為評價自己的唯一標準。

8. 數位素養與網路互動

- 能判斷網路上的內容是否正確、可靠、不被假訊息誤導。
- 不輕易轉傳未經查證的訊息。
- 在網路上發言有禮，不攻擊、謾罵或霸凌他人。
- 平衡虛擬與現實生活，維持良好的作息與人際互動。
- 懂得保護個資，不任意上傳別人照片或隱私內容。
- 遇到網路霸凌事件能夠辨識並勇於說出來，尋求協助。

以上面向，學校會透過老師的班級經營、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服務學習等課程與活動，讓學生在情境中練習人際技巧，也請家長透過日常對話與觀察，引導孩子處理交友問題，成為他情緒出口與安全支持的依靠，同時若發現有任何問題，也請與導師聯繫，共同關心孩子。

(二)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孩子在國小時兩性互動自然，性別意識較不明顯。隨著進入國中階段後，開始進入青春期，面臨許多身心變化，在面對同儕相處與互動的時候，建立正確的性平觀念和自我保護意識非常重要。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總則中明定其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厚植與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在此法規的指導下，個人的言行應有所規範，避免在無意間引發他人不適，進而涉及性別平等事件。

常見的青少年性平事件類型：

- **性騷擾**：依行為的方式分為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與冒犯型的性騷擾，不論是肢體接觸，或是言語騷擾，只要與性相關而違背他人意願，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1. 言語的騷擾：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

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官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同學間以不登記遲到、講話…等條件，要求別的同学與其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所定義之行為，任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包括性侵犯、性虐待等。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威脅或侵犯之行為。例如：開性器官的玩笑、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男生間的「刷卡、捉鳥、脫褲子、阿魯巴」等涉及性器官的行為。
 - **兒少性剝削**：下列任一種行為都屬於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1. 讓兒童或少年做出有價的性交或猥褻型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該內容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以上是關於性剝削的法律描述，校園中較會發生的情況是孩子拍攝自己的照片傳給他人或上傳到網路被外洩。

- **性別歧視**：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偏見和歧視，例如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等。

如何預防青少年性平事件：

學校做了甚麼

學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初定期召開會議，訂定當年度執行重點與規劃，並透過全校教職員工會議進行增能研習，確保全體同仁熟悉相關規定與知能。

針對學生部分，每學期舉辦性平教育講座，如下：

主題	內容	對象
多元性別的尊重與維護	強調言語與行為皆需展現對多元性別的尊重	國一、國二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透過日常所言所行，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	國一、國二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態的辨識● 求助管道與處理程序● 相關法律說明● 實際案例分析	國一、國二
數位性別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態的辨識● 求助管道與處理程序● 法律層面探討● 案例解析	國三、高一、高二

主題	內容	對象
情感教育與合宜的交往態度	探討健康的人際與情感關係，建立適當的互動態度	國三、高一、高二
其他	由教師提供的議題建議	配合議題規劃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學生遇到關乎性別事件該怎麼辦？

若知悉學生遭遇關乎性別事件，請向學校**生輔組**通報，學校依規定進行以下程序：

1. 通報：

- (1) 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 (2) 進行校安通報。
 - (3) 鼓勵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 (4)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 (6) 通知諮商輔導單位，視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2. 召開性平會或三人以上小組(以下稱小組)：

- (1) 依通報內容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依法令規範評估是否進行調查。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時不希望進行調查，並不代表日後將喪失申請調查之權利。
- (2) 依性平法第 32 條，
 - ①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 ②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 ③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3.若進行調查，將組調查小組(成員中需含具調查人才庫資格)經訪談相關人員、提出調查報告供性平會決議。
- 4.性平會依調查報告內容進行審閱並決議是否同意調查報告，若不同意，退回另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若同意，依報告內容決議相關人員/單位之建議(含懲處、教育及輔導)，並通知相關人員/單位處理結果。
- 5.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收到處理結果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

(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與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所謂的霸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持續用言語、動作、圖畫、符號或其他方式，故意讓別人難堪、被排擠、被欺負或受到騷擾**。這些行為可能是直接的(例如當面辱罵)，也可能是間接的(例如散播謠言、在網路上嘲笑他人)，結果都會讓對方感到不舒服、受傷，甚至影響身心健康或日常學習。

如果這些霸凌行為發生在**學生與學生之間**，不論是否來自同一所學校，也不論地點是在校內或校外，**都屬於校園霸凌的範圍**。簡單來說，只要學生之間有持續、惡意讓他人受傷害的行為，就可能構成校園霸凌，學校會嚴肅處理，並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介入。

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請見附件(五)

在孩子邁入國中階段的成長歷程中，無論是順利或困難的經驗，都是他們學習成熟與建立自我價值的重要養分。學校以教育的角度陪伴孩子面對每一次經驗，即便是因涉及性平/霸凌事件而遭受懲處，也會透過輔導與對話，協助學生反思與學習，避免重蹈覆轍。

我們更希望家長與孩子一同建立正確觀念，若孩子在校內或校外遇到任何涉及性平/霸凌的問題或困擾，能勇敢表達、懂得尋求協助，透過適當管道獲得支持與保護。唯有在安全、理解與支持的環境中，孩子才能真正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健全地成長。

三、培養運動習慣

(一)認識自己身體組成

國、高中正值身體快速發育成長時期，同時若有正常規律的飲食與營養、充足的睡眠加上適當的運動，能讓孩子擁有健康的身體。但因生活型態改變，現在的孩子經常有飲食不均衡的現象，例如偏好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或在青春期因重視外在體態而控制飲食，產生許多胖小子或泡芙女孩。

讓學生學會懂得照顧自己身體是學校正視的問題，由衛生組健康中心、體育組及營養師組成健康管理團隊，希望藉由營養師控管團膳的均衡營養、在體育課程或課後的充足運動及健康中心宣導健康管理概念，讓學生在進入正心之後，能養成健康自信的體魄。

學生每學期初都需測量身高體重，由數據計算出自己的BMI，可以幫助我們初步判斷體位是否健康，並了解罹患相關疾病的風險，但體重包含身體總水、蛋白質、礦物質及脂肪重量，若能更清楚知道自己體重中各種成分的組

成數據，依此做適當的飲食或運動調整，將有助於孩子了解如何規劃適合自己的方案。

112 學年度在家長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下，學校購買了一套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利用儀器測量人體中水份、蛋白質、骨質和脂肪等不同成分的比例，來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幫助了解是否過重、體脂肪過高、水腫、營養不良或肌肉量不足，進而為自己制定更有效的健康目標。

身體組成分析可以提供以下資訊：

- **總體水量**：測量人體總水分含量。
- **肌肉量**：測量肌肉組織的重量。
- **蛋白質質量**：測量蛋白質的含量。
- **骨質密度**：測量骨骼的礦物質含量，反映骨骼健康程度。
- **體脂肪量**：測量身體脂肪的重量。
- **體脂肪率**：測量體脂肪占總體重的百分比。
- **肌肉類型**：評估肌肉的強度和比例。
- **脂肪分布**：分析脂肪在身體不同部位的分布情況。
- **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身高和體重之間的關係，用於評估體重是否正常。
- **水腫診察指數**：評估身體水分滯留的情況。
- **基礎代謝率(BMR)**：測量維持生命基本運作所需的最低能量消耗。

孩子每學期初都會接受量測，拿到數據報告，樣張見附件(六)，知道自己每半年身體組成的變化，依檢測的數據規劃自己健康處方籤。健康管理團隊再給予適當的建議與調整方向，例如針對脂肪過高的同學給予在飲食上及運動方面的建議，對於肌肉量不足的同學給予如何攝取增加肌

肉的飲食建議等等。身體組成分析能幫助我們更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針對性的調整飲食和運動計畫，以達到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培養運動能力與習慣

適度的運動能夠振奮情緒，提高挫折的容忍度、增強免疫系統。許多的研究證明，運動時會產生三種激素：多巴胺、血清素與正腎上腺素，這三種神經傳導物質都會幫助學生學習：多巴胺是正向的情緒物質，人在快樂情境下學習較有效果；血清素可以幫助記憶，正腎上腺素可以使孩子專注力增強。研究報告也證明，運動對記憶、專注力和室內上課的行為表現都產生了正面的效果。[摘自天下雜誌 2011 期-用運動來幫助學習]

除了對學習上的助益外，我們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藉由平時的體育課程的實施搭配課後與各項競賽，讓學生接觸了解各項運動與參與運動的實際意義後，希望他們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懂得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

在運動項目中，除籃、排球、游泳等，在 40 年前學校就推動課後越野調步的跑走運動，由校門後門出發，沿著鄉間小道，完成二千公尺的路程。在過程中可以快跑、慢跑、走路均可，在預定時間內，調整自己當時適合的步伐，跑完一定的路程。冬季考量晝時少，調步路線改為校內實施。

為鼓勵學生進行課後越野調步活動，體育組設立獎勵辦法，如附件(七)，學期中為配合課後調步，也會不同路線的交通車延後開車的安排，鼓勵學生進行調步訓練。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當孩子在學校發生意外受傷時，學校會即刻啟動應變處理機制。我們了解每位家長對孩子的健康與安全都極為關心，因此學校也將此視為最優先處理的事項。以下將向家長說明當學生在校內受傷時，學校所採取的處理流程與後續聯繫方式，讓您能安心了解學校的應變作為。流程請見附件(八)

五、輔導與生涯發展

(一)生活輔導

教育是一門藝術，需要合作與陪伴

教育沒有固定的法則或標準答案，每位孩子的成長歷程都是獨一無二的。這段歷程需要**家長的陪伴、老師的教導與學校的協助**，三者形成穩固的「教育鐵三角」，在適當的時機各司其職、攜手合作，才能為孩子營造出良好的成長環境。

輔導室的角色與服務

本校輔導室致力於支持孩子的全面發展，也期盼能有更多機會與家長分享與交流。如果您在以下方面有任何疑問或困擾，歡迎與輔導老師聯繫：

- 親子溝通與管教問題
- 學業困擾或學習動機低落
- 升學選擇與方向規劃（國中、高中）
- 其他心理或生活相關議題

我們期待透過**互相切磋與意見交換**，與您一同尋找解決之道。

學生輔導內容與方式

在學生的綜合活動領域中，輔導重點包括：

- 1.自我成長與自主學習

2.生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依據班級或個人需要，由**班級輔導老師**進行以下活動：

- 班級座談
- 團體輔導
- 個別晤談

常見的輔導主題包含：

- 1.生活困擾
- 2.學業困擾
- 3.人際關係
- 4.心理困擾
- 5.升學生涯問題

如何與輔導老師預約晤談？

為確保輔導時段的安排順利，請依以下方式進行預約：

固定約談：請提前一週預約

●預約方式：

- 1.若輔導老師是班上任課老師，可於課堂上直接約定晤談時間
- 2.若輔導老師非任課老師，可：

- 直接至輔導室預約
- 填寫預約申請單，由輔導主任協助安排，申請單格式請見附件(九)

正心中學國中學生三年輔導大事誌

時程	實施要點	實施方式	時間
一上	語句完成測驗	施測、作為輔導參考	8月
一上	學生資料的建立	以班級為單位	9月
一上	高關懷學生的調查與輔導	個別輔導	9月
一上	學習態度與策略量表	施測及結果解釋	10月
一上	國一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與學習策略分享)	座談、書面資料	11月

時程	實施要點	實施方式	時間
一下	多向度團體智力測驗	施測及結果解釋	4 月
二上	賴氏人格測驗	施測及結果解釋	10 月
二上	技職參訪體驗	參訪、學習單	10 月
二下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施測及結果解釋	4 月
三上	國三團體輔導活動	講座、活動、分享	12 月
三下	情境式職涯興趣量表	施測及結果解釋	12 月
三下	國三升高中職志願選填輔導	說明會、書面資料 個別輔導	1 月、 4 月
三下	國三多元進路宣導	演講、書面資料	5 月
全體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課程、講座、參訪	全年
全體	個別及團體諮商	個案輔導、個案研究	全年
全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個別輔導	全年
全體	家長諮詢	電話、晤談	全年

(二)生涯輔導—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家長注意事項

正心在 10 多年前即自編「生涯檔案」教材，陪伴孩子在國中階段扎實的規畫自己的生涯版圖。

近年教育部推動的 12 年國教，以「適性發展」為其核心理念，這也是正心一向堅持的「全人教育」與「六育均衡發展」精神，為教導孩子自我探索、發現優勢、到自我肯定，教育部推出「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協助孩子適性選擇，這是孩子國中三年的學習紀錄，也是未來升學的依據，因此，輔導室將「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

的撰寫，列為輔導的重要課程，由輔導老師於學校課程中，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學校相關處室(人員) 審閱紀錄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期別	--1	--2	二-1	二-2	三-1	三-2
審閱核章						
審閱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班級座號	轉學(轉班)註記	異動後班級座號
一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一年 班 號
二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二年 班 號
三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三年 班 號

1. 本紀錄專用冊由該級班導師與家長共同填寫，由導師學生簽名保管，以免遺失造成資料錯誤，如有轉班或轉學之情形，應隨時註記。
2. 學生轉校(畢業或轉學)時，本冊由導師、家長及資料室學校相關處室留存，註收相關說明辦理。

指導學生詳細填寫，並定期實施檢核。

此份手冊須由學生、家長、導師與輔導老師共同填寫，在此要拜託家長們能配合，依學校排定時程填寫您的意見，並隨時檢閱，與輔導室一起關心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以下針對家長填寫時必須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

注意一：家長配合填寫的部分與時間

填寫年級	家長填寫內容	預定填寫時間
一年級	家長的話—七年級	4 月份—第二次段考前後
二年級	家長的話—八年級	4 月份—第二次段考前後
三年級	家長的話—九年級	4 月份—第二次段考前後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	4 月份—第二次段考前後

注意二：孩子如何填寫「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見下列二表)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囉！

◎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橫向欄位的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科別。

符合程度分數		升學選項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個人因素	考慮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評價與未來發展性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						
其他 ()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其他 ()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語文領域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國文	英語	本土語文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體育班、藝才班、科學班等)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體育班、藝才班、科學班等)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體育班、藝才班、科學班等)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共有 6 大項目，將每個項目填寫內容、填寫時間及填寫者，整理如下：

項目	分項目	填寫內容	建議填寫時間	填寫者
我的成長故事	(一)自我認識	7、8、9 年級	依年級別填寫	學生
	(二)職業與我			
各項心理測驗	(一)學習態度與策略量表	7 年級	10 月份施測驗後填寫	學生
	(二)國中智力測驗	7 年級	4 月份施測驗後填寫	
	(三)賴氏人格測驗	8 年級	10 月份施測驗後填寫	
	(四)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8 年級	4 月份施測驗後填寫	
	(五)情境式職涯興趣量表	9 年級	12 月份施測驗後填寫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一)我的學習表現	詳細記錄各項成績(資料),並敘述學生對自我學習的省思。	1.領域學習成績於每年寒輔、暑輔(或配合成績單發放時間),依學期別填寫	學生
	(二)我的經歷(幹部、社團)			
	(三)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		
	(四)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學生自我省思		
	(五)服務學習紀錄			

項目	分項目	填寫內容	建議填寫時間	填寫者
	(六)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生涯統整面面觀	(一)統整生涯方向	9年級	國三上學期初	學生
	(二)師長期望與建議	家長期望、老師建議	國三下學期	家長導師
	(三)生涯抉擇初步想法	9年級	國三下學期	學生
生涯發展規劃書	(一)生涯評核表	9年級	國三下學期	學生
	(二)師長綜合意見	學生填寫完成，再請家長、導師與輔導老師填寫建議	國三下學期	家長導師 輔導老師
其他生涯輔導紀錄	(一)生涯輔導計畫	對學生實施生涯諮詢輔導後填寫	進行學生生涯輔導後，適時填寫	導師 輔導老師
	(二)生涯諮詢紀錄	詳細紀錄討論重點與師長建議	與師長諮詢或討論生涯相關問題時填寫	學生
	(三)家長的話	給孩子的鼓勵與建議	每年4月，依年級分別填寫。家長參閱簽章後，繳回統一保管	家長

項目	分項目	填寫內容	建議填寫時間	填寫者
附錄	國中技藝教育十三職群與相關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之對應分析結果			

肆、學習與評量

一、學習領域

國中階段，孩子的能力訓練及視野漸漸被打開，在成為成熟的成人之前，領域的學習與適合發展領域的探索更顯重要。學習領域有「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相對的學科如下：

-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英語）
- 數學學習領域
- 自然學習領域（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教、體育）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美術）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童訓、輔導）

其中語文、數學、自然與社會領域的學習成果將在國三畢業前的教育會考呈現；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領域則與直升本校及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有關，其關聯性見附件(十四)。

二、評量類別

- (一)平時評量：由任課老師依平時授課範圍內容，於平時課堂中進行，每次定期評量前結算一次。
- (二)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口頭報告、實作、作業、檔案評量等，旨在全面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因各科採多元評量的類別與時程不一，無法在定期評量的成績單上呈現。
-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有三次定期評量，評量結束後由任課老師將成績送交註冊組統整後，會交回班級請學生就評量成

績進行確認無誤後，將計算出學生個人成績單。學科成績前 3 名公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由導師頒發「進步獎」，以強化學生自我期許，力求進步。寄發之各項成績及通知，皆盼家長能親自過目，以期確實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

※成績發布前會進行校對程序，若仍發現有錯誤時，請隨時和教務處註冊組聯繫，並於校內成績系統內更正，絕不損及孩子權益。

三、考場規定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年級性評量當天，由教務處於考前 10 分鐘公告當天的考場與座位安排，並請學生依學校考試規則進行測驗，詳見附件(十)。其中對於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禁止帶入考場**。若學生在測驗過程中有查看時間的需求，請務必使用**非智慧型裝置**，以避免違反考場規定。

四、年級性定期評量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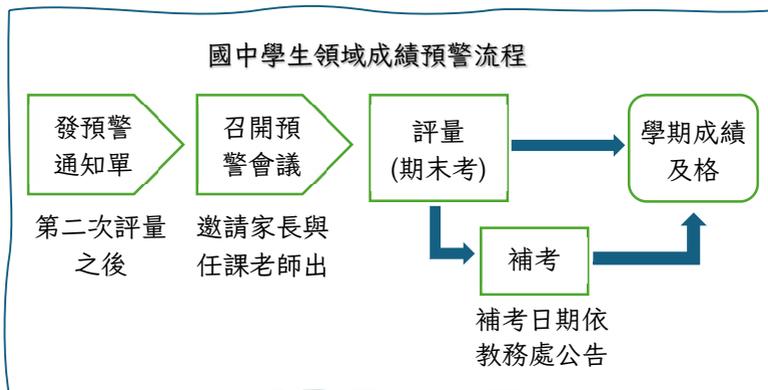
各科定期評量分數確認後，教務處會彙整當次定期評量成績、自該學期開學日至成績統整日學生的出席及獎懲情形，寄出學生的個人成績單，如附件(十一)。

若孩子有請假但未完成請假程序或有懲處但未完成銷過程序，請家長要特別注意，以免將來將影響超額比序項目中「出缺席紀錄」及「無記過紀錄」積分的取得。

五、國中學生畢業門檻

- (一)八大領域需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 (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獎懲經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為避免學生有無法達到畢業門檻的情況，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設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每位學生該學期各領域階段成績，針對可能有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之虞的學生提出預警，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希望透過預警提醒學生多加注意，好好準備期末評量。參見附件(十二)



※領域門檻不及格，除了影響畢業條件外，在畢業後免試入學採計的比序項目「均衡學習」中包含「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若有不及格的情況，會影響該項目的積分取得，請家長特別留意。

六、國中教育會考

學生於國三下學期（約母親節後的週末）參加為期兩天的**國中教育會考**，由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命題與評分。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語(含聽力)、數學(含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考科	評量內容
國文、社會、自然	選擇題
數學	選擇題 + 非選擇題
英語	聽力 + 閱讀
寫作測驗	非選擇題，六級分

各科成績以「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取代過去基測的 PR 百分等級制度，藉此適度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原本，教育會考是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設計，作為了解與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的檢定機制。但因免試入學制度無法參考國中學期成績，亦不得另行舉辦入學測驗，教育會考遂成為升學時**唯一可採計的學科成績依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成績計算方式：等級與標示

為避免學生產生過度競爭與焦慮，教育會考取消原始分數與 PR 百分等級，改採三等級評量：

等級	能力指標意義
精熟	已能熟練掌握該科目在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基礎	已具備該科目在國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
待加強	尚未具備該科目所需的基本學力

其中，寫作測驗則以**一至六級分**呈現學生表現。

各科評量的等級切點（即達到精熟或基礎的答對題數），由大學

教授、國中教師與測驗專家共同討論決定，依據事先訂定的能力指標標準進行制定，以確保評量公平性與一致性。

以 114 年教育會考為例，國文、社會與自然三科獲得精熟、基礎、待加強等級所需的答對題數如下表所示：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36-42	48-52	43-50
基礎	18-35	21-47	18-42
待加強	0-17	0-20	0-17

為了讓學生的努力成果能更具區別性，並降低分分計較的壓力，同時也為解決升學競爭激烈地區在入學分發時，出現大量學生五科皆為相同等級所導致的**超額比序問題**，教育會考針對各科的「精熟」(A) 與「基礎」(B) 等級，增設細部標示。

****精熟等級 (A) ****分為：

- A++：代表精熟等級前 25% 的學生
- A+：代表精熟等級第 26%~50% 的學生

****基礎等級 (B) ****分為：

- B++：代表基礎等級前 25% 的學生
- B+：代表基礎等級第 26%~50% 的學生

英語科評量方式

英語能力涵蓋「聽、說、讀、寫」四項技能，其中****「聽力」****被視為語言學習的基礎能力。因此，英語科主要評量：

- **聽力**：分為「基礎」、「待加強」兩個等級
- **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

最終英語成績以「聽力佔 20%、閱讀佔 80%」的加權方式計算出整體等級，反映學生綜合語言能力表現。

數學科評量方式

數學科強調**邏輯推演與演算能力**，試題包含：

- **選擇題**

- **非選擇題**：評分重點在於學生解題過程中是否能：

- 擬定合理策略
- 表達完整且邏輯清晰的解題過程
- 只有答案、沒有解題過程者，將以 **0 分** 計算。非選擇題共 6 分。

整體成績計算方式為：

- **選擇題答對題數佔總分 85%**

- **非選擇題得分佔總分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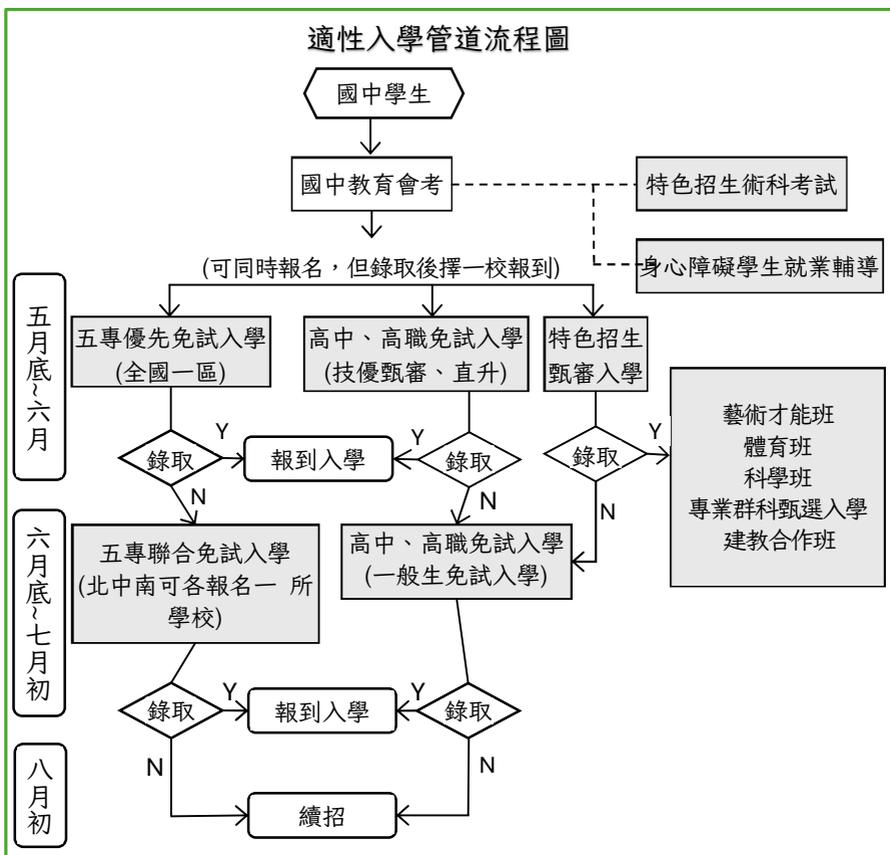
最終以加權方式計算出數學科的整體表現。

附件(十三)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及英語、數學計分方式說明供您參考。

伍、升學管道與方式

一、適性入學管道簡介

免試入學是目前台灣國中升高中、高職的主流制度，佔招生名額超過 90%。雖名為「免試」，但仍會綜合評量學生的會考成績、在校表現、多元學習成果與特長發展。常見的免試方式包括就學區免試入學、優先免試、試辦完全免試、直升入學與其他特殊方案。申請時程及流程圖如下。因程序較為複雜，待孩子升上國三時的家長座談會，會再做詳細說明。



二、雲林區免試入學

因學校所在地位於雲林縣，在 15 個免試就學區中屬雲林區。若國三畢業前無任何變更就學區的申請核定，未來在免試入學中只能參加雲林區高中職志願選填作業。

這項入學方式的基本流程是：學生在會考成績公告後，依雲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計算自己的積分，在選填志願的期限內上網填志願。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5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 4.5 分	小功每支 1.5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1 名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7分					
	全縣第1名 3分	全縣第2 名2分	全縣第3 名1分	全縣第4、 5、6名 0.5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 達門檻標準 者得3分				最高採計 6分	
教育會考	A++、A+、 A 每科6分	B++ 每科5分	B+ 每科4.5 分	B 每科4分	C 每科2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上表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項目與代表意義，請參閱附件(十四)。

(一)志願試選填與志願選填

志願選填結果會直接影響孩子的升學方向，為了讓學生確實了解上網填志願的程序與方式，在孩子國三時，免試委員會安排了2次上網做「志願試選填」。學生每次選填完成後，可持學生帳號密碼登入查詢試選填結果。資料中包含各項超額比序的積分，孩子可從其中先做檢查。若發現某項積分有疑問，可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尋求修正或解決方法(請注意時程，避免超過期限無法實施)。

當會考成績公布後，正式選填之前，輔導老師會於課堂中再次提醒學生選填策略，並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個別諮詢，待學生與家長溝通完最終志願次序，確認列印，並須在規定時程內經家長簽名並

繳交至教務處，作統一報名，由免試委員會進行志願分發。

分發的原則是若某校的報名人數沒有超過核定的招生名額，報名的學生就會全部錄取。反之，若報名人數超額，免試委員會則會啟動「超額比序」機制，請參閱附件(十五)，依據相關項目依序進行篩選。

三、直升入學

國中畢業前在本校附設國中部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本校高中部。可招收直升之學生名額為本校高中部普通班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錄取方式：

- 1.報名直升本校人數未超過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2.當報名人數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其超額比序規則與當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則一致。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備取亦同。
- 3.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該招生學年度直升入學簡章。

直升及直升獎學金辦法見附件(十六)

陸、與家長相關

一、各年級家長座談會

新生生活營結訓時辦理第一場家長座談會，那個時間是家長跟班級導師的第一次見面，導師會針對班級經營的理念跟家長溝通；第二場家長座談會安排在孩子拿到國中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後。這時，對於孩子的學習適應情況也有初步的了解。如果孩子的表現不如預期，建議家長在這個時候，要跟孩子一起討論「問題出在哪裡？」，找出問題所在，學會反思能力，才能讓他有所成長。

反思是甚麼？

就是停下來，好好想一想。

有時候，我們遇到一件事，就會馬上用直覺去做決定。比如說，孩子考試考不好，直覺可能會覺得「就是他不夠用心」、「老師題目出得太難了」，馬上就幫他安排課後補習；如果孩子能有反思的能力，知道自己是因為上課沒聽懂？還是課後沒有好好練習？所以到底是要花時間再聽一次課程？還是老老實實的做好課後複習工作？就很清楚了。



國二時，孩子會開始接觸物理、化學，這對孩子是新領域的接觸，在他們考完第一次定期評量後，會安排理、化任課老師與家長見面，了解他們的學習情況。

國三是他們面對升學準備的重要階段，上學期的座談會詳細說明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及家長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下學期的座談會則會著重在重要時程提醒(如確認積分表內容是否有誤？何時繳交？等)。

各年級家長座談會主題及時程安排

	年級	時間	主題	承辦處室
上學期	國一	新生生活營	1. 專題：各處室業務家長須知 2. 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	1. 專題：各科的學習、親職教育 2.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國二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	1. 專題：理化的學習 2. 親師座談會	教務處
	國三	9月初	1. 專題：多元入學、親職教育 2. 親師座談會	教務處
	高一	新生生活營	1. 專題：課程地圖 2. 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
		12月中旬	1. 選班群說明 2.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高二	開學後	1. 專題：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 2. 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
	高三	9月初	1. 專題：升大學多元入學 2. 親師座談會	教務室
音樂班	9月	1. 術科學習 2. 班級經營	輔導室	
下學期	國三	3月中旬	1. 專題：12年國教升學方式 2. 親師座談會	教務處
	高三	2月下旬	1. 專題：升大學甄選入學說明 2.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音樂班	4月	1. 術科學習 2. 班級經營	輔導室

二、家長委員會

由班級導師推薦及邀請，每班一至三位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由導師推薦並由秘書及校長邀請擔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主要協助本校校務之發展、支援校內外各種委員會議、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等。家長委員會經費來源由家長委員捐款而來，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柒、其他

一、學生午餐

團膳專屬營養師-為正心師生飲食把關。

所謂民以食為天，在正心除了午餐團膳外，另有住宿生一日三餐也都在學校內，飲食的問題相當重要，加上國、高中階段正值發育期，充足均衡的飲食與營養更顯其重要性，因此學校聘請一位營養師專門管理午餐團膳與住宿生一日三餐的所有事宜。

學校有自己的廚房，營養師帶領廚工團隊除了供應白天部分學生的午餐外，也負責住宿同學的晚餐，因為全校師生超過2000人，正心廚房能供應的午餐數量有限，因此有另外兩家團膳廠商加入午餐供應的工作，也有兩家廠商負責住宿生的早餐供應。

營養師每個月固定召開伙食委員會議，委員會成員除了營養師外包含行政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等組成。針對當月伙食供應出現的問題提出檢討及制定改進方案外，也審核三家團膳供應商與兩家早餐供應商下個月的菜單，針對菜單上主、副菜的搭配，營養成分、熱量等逐一討論，為求師生飲食上的均衡營養及安全把關。

二、交通車

(一)申請：

目前校車規劃有20多條路線，遠至彰化縣北斗鎮、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縣麥寮鄉及嘉義縣大林鎮，因每年學生搭乘的路線需求不同，在每年6月底前升二、三年級的學生會進行交通車路線線上登記，新生則希望在新生報到日起至新生生活營前完成登記，以利暑期輔導課開始前，完成路線安排。

(二)登記方式：

請登入學校首頁：【[新生常用連結](#)】專區—【[新學期交通車調查 NEW!](#)】登記。

(三)輔導課及開學後交通車各路線及站別 / 搭乘時間，請以學校官網【[交通車時刻表](#)】為準(約在暑期輔導課前)。各站點均有 google 地圖超連結供查看。

(四)繳費方式

暑期輔導開始按登記路線搭乘，校車內安排車長，協助安排排定座位，交通車公司(草嶺/永宜)會分發收費袋給搭車學生(每位學生路線不同)，每學期分二次收費，學生按收費袋上註明的金額轉帳繳費，完成繳費後會發給學生乘車證，依乘車證搭乘交通車。

三、住宿申請與管理

為照顧學生的住宿需求及升學衝刺期需要的良好念書環境，本校有忠孝樓(男宿)及仁愛樓(女宿)兩棟宿舍，在寢室空間、自習空間、自主學習空間及小組討論空間均做完善規劃，並提供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



會客室



個人自習空間



討論室



小討論室



忠孝樓寢室



盥洗室

住宿生活不僅能節省每日通勤時間，也有助於建立規律的作息，同時營造與同學共同學習、互相勉勵的良好氛圍。宿舍設有嚴謹的手機使用管理規範，為的是維持良好的學習與休息品質。申請住宿的學生與家長，應事先了解並願意配合相關規定。詳細規定請見附件(十七)住宿管理辦法及申請表

學生宿舍作息時程表

週一、週六、週日	週二至週五	活動事項
07:00-07:15	06:30-06:45	起床、盥洗、整理寢室內務
07:15-07:30	06:45-07:00	環境打掃、確實整理寢室內務
07:30-07:55	07:00-07:25	早餐、離開餐廳
07:55-08:00	07:25-07:30	離開宿舍到校上課或到自習室自習
17:10-17:40		自由時間(沐浴、盥洗、洗衣、晚餐)
17:20-18:20		晚餐(或沐浴、盥洗、洗衣)
18:20-18:40		自由時間(沐浴、盥洗、洗衣)
18:40		自習預備鈴
18:45-19:35		第一節晚自習
19:45-20:35		第二節晚自習
20:45-21:35		第三節晚自習
21:35-21:45		環境打掃及清消
21:45-22:15		手機使用時間、自由時間 (沐浴、盥洗、洗衣、宵夜)
22:15-22:20		收手機、國一、二就寢
23:00-24:00		延長自習國三、高一、二、三學生就寢
※23:00		定期評量延長自習國一、二就寢

四、圖書館借書及閱覽室晚自習申請

我心中一直暗暗設想，天堂應該是圖書館的模樣。(波赫士)

(一)借、還書規定：

- 1.借書一定要用學生證，每人限借 2 本。請同學自行保管好學生證，勿借他人使用。
- 2.還書時一定要確認，切勿直接丟櫃檯就離開。
- 3.外語圖書區：
禁止同學帶中文書進入，鞋子一定要擺放鞋櫃。
- 4.進入書庫區：禁止攜帶書包及手提袋。

※段考前一週，暫停借書。

(二)借閱圖書逾期規定(含班級借閱)：

- 1.逾期催書 2 次，不到館說明者，校規處理。
逾期數＝停借數，例如：逾期 2 天，停借 2 天。不可再借閱圖書、期刊。
- 2.催書流程：發催書單 > 個別通知 > 告知導師
- 3.(1)圖書：學生一次可借 2 本，以 14 天為限，可續借一次(7 天)。
(2)期刊：學生限借過期期刊，一次可借 2 本，以 7 天為限，不續借。(3)非書資料：學生不外借。

(三)損壞、遺失規定(圖書遺失 > 丟書賠書 > 通知家長)

- 1.所借的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應以原書賠償(作者、書名相同)不得以其他書籍充數。
- 2.如果該書已絕版，可允許以同類書賠償。價格由館方議定，賠償者不得有異議。

(四)閱覽室使用規則(老師登記使用，不個別對同學開放。)

- 1.週一到週五：AM 8：00 – 12：30 / PM 14：00

-- 17 : 10

2.夜間開放時間：放學後 -- 21 : 30 止，主要針對留校自習的同學。

3. 週六開放時間：8 : 00 -- 16 : 00

4. 週日不開放。

(五)閱覽室晚自習暨週末自習申請須知

1.「閱覽室晚自習申請表」和「週六留校申請表」(附件十八)

圖書館拿申請表 > 經家長及導師同意 > 簽名後繳回圖書館。

2.未交申請表者，禁止進入閱覽室自習。

3.閱覽室是專心讀書的地方，禁止使用 3C 產品。

(六)正心書棧(在女熱隔壁)：可自行取用閱讀；也可直接取走，不需歸還。

1.書籍來源，採自由捐獻方式：

(1)所有師長不用之參考書、雜誌、書商贈書等。

(2)家長、校友、學生、社會人士贈書。

2.開放時間：

同福利社開放時間：

早上 6 : 40 ~ 11 : 20 下午 : 14 : 00 ~ 16 : 30 課堂、
午休、掃地時間不開放。

捌、家長常見問題 Q&A

一、教務處

Q：若遇到定期評量時請假，成績如何計算？

A：若學生因公、病、喪假，無法參加考試時，須備證明文件（病假須有公立醫院證明）在完成請假手續後，至註冊組備查，請參閱附件(十二)。

Q：如何申請「在學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A：需要「在學證明書」者，以學生證影印即可，不需另外開立證明；在校或畢業同學若有需要，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中文或英文成績證明書、英文在學證明書、英文畢業證明。

Q：軍公教遺族傷殘子女或具原住民身分學生，要如何申請就學公費補助？

A：請持證明正本和影印本兩份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Q：若學生改名，要如何辦理後續程序？

A：學生若需更正「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請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有記事欄)一份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以便報教育處更正。

二、學務處

Q：要如何申請就學貸款？

A：申請就學貸款需要上網(訓育組網頁上提供相關連結)填寫申請書，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網址如下：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申請書相關問題請洽：台灣銀行斗六分行-電話 05-532-4155)

Q：平時有事要到學校找孩子，可以直接到班上嗎？

A：若家長需要於課間到學校找孩子，請先與導師聯繫，到校後在校門警衛室旁的會客室等待。

三、總務處

Q：團膳是否每位學生都要參加？是否有素食？

A：1.為培養學生團體生活，所有學生都要參加團膳，團膳亦有供應素食。

2.父母自備便當或由家人送餐者，請於暑期輔導前向午餐秘書提出申請。

Q：學期中若需要增購制服，要如何購買？

A：學生制服有夏季制服及冬季制服，於新生生活營時，洽請廠商到校統一套量，夏季制服在 8 月底前發放，冬季制服在 10 月底前發放。學期中，制服廠商每周一、五的中午在正心堂設攤，服裝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可找制服廠商處理或購買。

夏季制服廠商：宏榮製衣有限公司 05-2224064

冬季制服廠商：紅龍製衣有限公司 049-2352563

Q：註冊繳費要如何進行？可以刷卡嗎？

A：註冊繳費的說明請見附件(十九)。

五、宿舍

Q：如何申請住宿？一學期的住宿費用需多少？

A：本校忠孝樓(男)提供 450 床位，仁愛樓(女)提供 148 床位，供 598 位學生住宿。新生生活營時即可辦理住宿申請，若開學後需住宿，每個月月底可向學務處領表提出申請。一學期的住宿費用約需 36055 元(含住宿費、伙食費、冷氣費)

目

錄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00331 校務會議修訂

11205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5 校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符合教會學校自律自愛的辦學精神，並符合家長及社會的期待。

(一)建立正心人應有的服裝禮儀。

(二)以衛生、安全、舒適為考量原則。

(三)藉由遵守各各項規範，培養真心人的榮譽心。

二、服裝儀容規範

項目	說 明	
頭髮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和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其餘無限制。	
校服	<p>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至感受，選擇穿著常短袖和長褲短褲校服。</p> <p>1.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p> <p>(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p> <p>(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p> <p>(3)為維護實驗安全，英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p> <p>2.參加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 and 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繡學號規範	上衣	<p>一、學號顏色：高中藍色、國中紅色</p> <p>二、學號樣式內容：(第一碼會隨入學年度改變)</p> <p>1.左胸前上衣口袋上緣：正心中學，班級，姓名，戶籍地名</p> <p>2.右胸前上衣口袋上緣：高一普通班學號六碼：410XXX 國一普通班學號六碼：411XXX 國一音樂班學號六碼：4116XX 國一美術班學號六碼：4117XX X 為自己學號之號碼</p>

	<p>3.文字、數字排列：一律由左而右(標楷體)</p> <p>4.班級、戶籍地名均須加括弧，例如(正)、(彰)，特教班(音)(美)</p>
外套	<p>一、學號顏色：高中黃色、國中紅色</p> <p>二、學號樣式內容：</p> <p>1.左胸前已有正心中學標誌不必再繡正心中學字樣。</p> <p>2.右胸前上排繡學號：高一普通班學號六碼：410XXX 國一普通班學號六碼：411XXX 國一音樂班學號六碼：4116XX 國一美術班學號六碼：4117XX</p> <p>下排繡班級、姓名、戶籍地名，X為自己學號之號碼</p> <p>3.文字、數字排列：一律由左而右(標楷體)</p> <p>4.班級、戶籍地名均須加括弧，例如(正)、(彰)，特教班(音)(美)</p>
備註	以教育部規定針對秀姓名採尊重學生意願，不強制要求。
夾克外套	除制式夾克、外套外，若有各人需求可於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例如蝙蝠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領帶領結	重要之活動，上衣第一顆扣子須扣上並配帶領帶(結)。
腰帶	依規定服裝配戴腰帶。
鞋子	<p>1.皮鞋：黑色、素面且係繫有鞋帶為主。</p> <p>2.運動鞋：無限制樣式及顏色。</p> <p>3.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其他	<p>1.不可佩戴飾品(如：項鍊、手鍊、耳環、戒子等---)。</p> <p>2.衣服須紮好，更不可外露。</p> <p>3.書包以學校制式書包為主，學校黑色提袋為輔，不足可攜帶素色提袋。</p> <p>4.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 (二)雲林縣政府103年5月29日府教學二字第1035417627號函
- (三)依國教署109年0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三、學生使用管理規定：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學習成效，若非必要，建議學生儘量避免攜帶行動載具等電子產品到校，在校期間如需連絡家長，可至辦公室向師長借用辦公室電話或使用公用電話；若攜帶到校，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攜帶規定：

- 1.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自行向學校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附件)，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
- 2.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負責清點及回報，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

(三)使用規定：

- 1.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2.使用手機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3.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4.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5.禁止使用學校相關電源充電，以維用電安全。

(四)違規處置：

- 1.到校期間違規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屬實者，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乙次

處分，並由學務處登記後，轉交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當日放學時歸還。

- 2、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且違規開機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屬實者。第一次警告兩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兩次處分，並由學務處登記後，轉交導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當日放學時歸還。
- 3、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含)以上小過乙次處分，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當日放學時歸還。

四、本規範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此聯由導師保管)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1、申請人：高中 國中 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2、品項 申請時間 事由

手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可攜式電腦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平板電腦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其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3、每學年務必重新申請。

4、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負責清點及回報，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已申請但違規使用者，第1次警告1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1次處分；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及使用者，第1次警告2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2次處分；後續暫為保管的行動電話，當日放學時歸還，以防止再次違規。

6、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含)以上小過乙次處分，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當日放學時歸還。

監護人簽名：

導師簽名：

生輔(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學務處存查)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1、申請人：高中 國中 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2、品項 申請時間 事由

手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可攜式電腦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平板電腦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其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3、每學年務必重新申請。

4、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保管櫃，由導師律定專責人員 負責清點及回 報，當天放學時統一領回。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已申請但違規使用者，第1次警告1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乙次處分；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及使用者，第1次警告2次，第二次(含)以上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2次處分；後續暫為保管的行動電話，當日放學時歸還，以防止再次違規。

6、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查獲屬實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含)以上小過乙次處分，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當日放學時歸還。

監護人簽名：

導師簽名：

生輔(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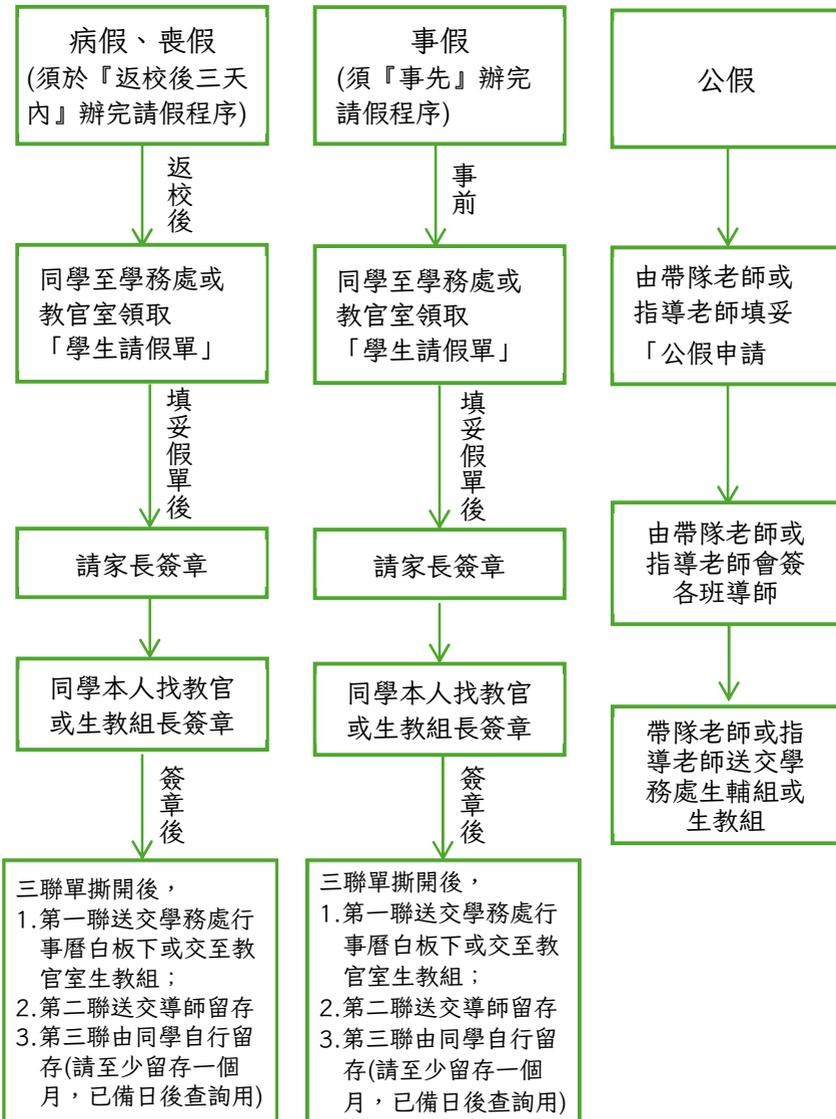
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學生請假區分為事、病、喪、公假等四種，相關規定如下：

- 一、事、病、喪假單須先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送生輔(教)組，三天(含)內由生輔(教)組長核准，七天(不含)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七天(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二、學校統一考試及重要活動請假者，病假須附上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須附上訃聞，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事假以一天為原則，若有特別原因需請2天(含)以上者，應附上家長證明書及活動相關證明。
- 四、事假須事先完成手續，公假事先由承辦老師蓋章再會知導師，病、喪假返校後三天(含)內完成，病假二天(含)以上需附就醫證明，若未依時完成，先予懲處再准假，懲處原則如下：
 - 1、返校後4至7天勞動教育一次。
 - 2、返校後8至14天勞動教育二次。
 - 3、返校後15至21天警告一次。
 - 4、返校後22天以上警告兩次。
 - 5、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定者，依獎懲實施要點實施辦理。
 - 6、行政懲處由承辦人依規定簽辦，勞動教育自送交假單日起一個月內未完成者該假單視同無效，須重新辦理請假程序，逾時天數合併累算。上述天數之計算不包括例假日及三日(含)期限。
- 五、早自習、升旗、午休缺席或身體不適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仍須辦妥請假手續。
- 六、當學期有缺曠課者，應於期末考後2週內，依第4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概不受理。
-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申請生理假及娩假。
- 八、**身心調適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一學期以3日為限，並檢附家長同意書，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正心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請假規定依本校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可翻閱學生手冊或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施行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3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 一、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國中部學生之獎懲比照辦理。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處，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處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年齡之幼長、年級之高低。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處：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 4.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6.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7.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8.值星值日特別盡職或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9.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10.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11.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2.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3.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14.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5.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6.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7.按時繳週記、作業，寫作認真或內容充實者。
- 18.愛護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 19.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七、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7.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8.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9.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10.遇有特殊重大事故處理得宜者，且獲良好效果者。
- 11.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2.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優異者。
- 13.友愛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14.舉發同學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 15.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八、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2.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6.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7.拾物(金)不昧，特別值得表揚者。
- 8.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九、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 1.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3.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7.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8.德、智、體、群、美、聖六育總成績特優者。
- 9.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1.於教學區、圖書館等學習場所大聲喧嘩，經勸導未改正，影響課程進行或他人學習；無故闖入未開放區域，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3.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5.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繳交者。
- 6.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7.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8.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9.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10.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1.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12.不遵守集會秩序(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3.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4.借用公物未按規定時間歸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5.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16.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者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7.乘坐校車時，如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車內喧嘩影響安全、擅自

附件(四)

更換座位等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核予警告。

- 18.在沒有適當安全運動設施的場地，從事可能危及他人或環境的運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9.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下列規範，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
 - (1)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屢勸不改者。
 - (2)申請騎乘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屢勸不改者。
- 20.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2.故意損壞公物，他人物品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3.捉弄同學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 4.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5.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6.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者。
- 7.不假離校外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意者。
- 8.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含自製賭具)。
- 9.私拆他人函件者。
- 10.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11.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下列規範，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1)校園內騎乘任何車輛，影響校園交通秩序與師生安全，屢勸不改者。
 - (2)無駕駛執照騎乘汽(機)車上放學者。
- 12.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13.攜帶菸品(含電子菸)、檳榔、酒到校或吸食飲用者。

- 14.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5.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尚非重大者。
- 16.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17.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情節嚴重者。
- 18.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19.任意翻越教室窗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0.有下列行為之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影響公共利益，或妨害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得予以小過處分：
 - (1) 在課堂、圖書館、自習室等學習場所內大聲喧嘩干擾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學習，經制止後仍不改正，或持續影響他人學習環境。
 - (2) 於校內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餐廳）推擠、衝撞或製造噪音，妨礙校園秩序或他人安全，造成他人不適或校園秩序混亂。
 - (3) 無故進入未開放區域使用、破壞或妨礙公共設施（如電梯、廁所、運動場地等）之正常使用，以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或其他學生的利益。
 - (4)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組織、煽動或發起群體性活動，導致校園交通受阻、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或引起公共安全隱患。
 - (5) 散播不實資訊、惡意謠言，以致影響校園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或公共利益，並對校園社群造成負面影響。
- 21.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22.借用公物未按規定時間歸還，情節嚴重者。
- 23.在教室內玩球，影響校園安全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4.若違反智慧財產權，有營利行為或非合理使用者。
- 25.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者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者，情節嚴重者。
- 26.在沒有適當安全運動設施的場地，從事可能危及他人或環境的運動，情節嚴重者。
- 27.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28.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附件(四)

- 29.與同學衝突情節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深知悔悟者。
- 30.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31.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者。
- 32.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33.竊盜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4.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5.竊盜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6.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7.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含電子煙)者。
- 8.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或累犯者。
- 10.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11.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 1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13.有下列行為之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公共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且情節嚴重者，得核予大過處分：
 - (1)蓄意破壞學校設施(如教室、實驗室、圖書館設備等)，以致校園運作受到重大影響或他人學習權益受到損害。

附件(四)

- (2)無故進入未開放區域或校園內安全設施，進行危險行為，對學生、教職員或學校設施構成重大危害或安全風險。
 - (3)在校園內組織、參與暴力行為或集會，對校園安全、他人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或導致校園秩序大規模混亂。
 - (4)在校園內製造或散播具威脅性的言論、物品或不實謠言，造成他人恐慌，影響學校安全或公共秩序，並損害他人受教權益。
 - 14.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15.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16.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17.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8.任意玩弄消防、安全避難器材者。
 - 19.不假離校外出，係累犯且屢勸不聽仍未改正者。
 - 20.非開放時間或無師長在場，擅自進入游泳池，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21.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22.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23.故意破壞師長或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 24.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25.與同學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26.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2.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3.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

附件(四)

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之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國中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之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

-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15)及評估(§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處理期
▽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 完備會議紀錄
-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應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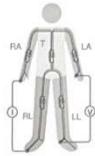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 綜業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 本部直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發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 輔導紀錄轉移後續就讀學校。

追蹤期

InBody 報告解讀



不均衡的身體組成，各種不同疾病之成因

檢測您的身體組成以最新最精確之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並始終維持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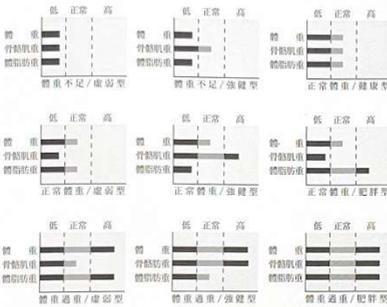
InBody以舉世最先進之直接分段多頻生物電阻抗分析技術(DSM-BIA)精確地反映您的身體組成狀況。

身體組成

人體主要由四種成份組成：身體水份、蛋白質、礦物質及脂肪。這些成份於健康個體內彼此間相互平衡得當。然而，一旦失衡，將出現以下病症：

- 過量體脂肪— 肥胖
- 不均衡水份— 水腫
- 礦物質缺乏— 骨質疏鬆
- 蛋白質缺乏— 營養不足

檢視您的健康狀況以一目瞭然之體重/肌肉重/脂肪重條狀圖型式：



肥胖診斷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身體質量指數(kg/m²)係一用以評估肥胖度之指數，由體重(kg)除以身高之平方(m²)計算而來。由於僅考量體重與身高，BMI用於肥胖診斷不過只及於外表的地步而已。

② 體脂肪率：體脂肪率不僅考量體重，也計入體脂肪量於體重所佔之比率，以評估肥胖度。單只體重未必能定義肥胖，反倒是肌肉量愈多體重愈增。體脂肪率在肥胖診斷較之體重更為重要也更受重視。

③ 腰臀圍比(WHR)：腰圍與臀圍之比值被利用來判定腹部肥胖，因為它密切相關於腹部脂肪。WHR值如女性大於0.90，男性大於0.95，被視為腹部肥胖。就成人而言，腹部肥胖多半由於內臟脂肪之囤積，這將增高游離脂肪分子在血管中之濃度而導致肥胖相關疾病，諸如高血壓、心血管病及糖尿病等。



<InBody 腰臀圍比之量測部位>

腰圍：肚臍線

臀圍：最突出部位

基礎代謝率(BMR)

基礎代謝率係維持生命，諸如身體機能及體內平衡，所需之最少能量。縱然兩個人之身高和體重相同，肌肉較多者之BMR卻較高，因此消耗之熱量也較大—即使兩人也攝取相同之熱量，相較於其正常範圍，當BMR少了，建議藉肌力訓練以增加肌肉量。

BMR如乘以體活動量係數(1.3)得而計算每日總能量消耗(TEE)，準以反映低活動量狀況下之能量消耗。

例) 如BMR=1200仟卡，則建議之TEE為1200×1.3=1560仟卡。

部位別肌肉量評估

用以評估各個部位之肌肉發達狀況。肌肉量愈多，身體就愈健康。如其值低於正常範圍，透過肌力訓練以鍛鍊出均衡之更多肌肉量。



部位別脂肪評估

它反映了各個部位之脂肪分布。縱使身高、體重及脂肪量相同，不同之脂肪分布造就不同之體型。視過量脂肪囤積部位而定，可區分為上半身肥胖或下半身肥胖。



* 部位別脂肪量係以百分比。

肌肉—脂肪控制

依據個體目前之身體組成分析結果，經精密之計算所得之量值，它是成就理想肌肉—脂肪均衡所需之個別調控量。(+)為增量，(-)為減量。

腹部肥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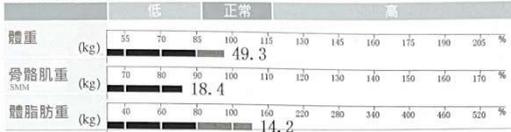
InBody270

ID: [Redacted] 身高: [Redacted] 年齡: [Redacted] 性別: 女性 檢測日期/時間: 2024.01.10. 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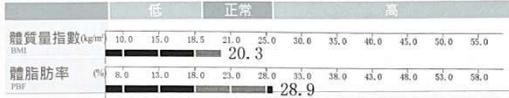
身體組成分析

佔有我身體的大部份	身體總水重	(L)	25.7	(26.0~31.8)
形成肌肉	蛋白質重	(kg)	6.8	(7.0~8.6)
讓骨骼強壯	礦物質重	(kg)	2.63	(2.41~2.95)
積存過多的能量	體脂肪重	(kg)	14.2	(10.2~16.4)
以上的總和	體重	(kg)	49.3	(43.4~58.8)

肌肉脂肪分析



肥胖分析



部位別肌肉分析



部位別脂肪分析



身體組成歷程紀錄

體重 (kg)	49.3						
骨骼肌重 (kg)	18.4						
體脂肪率 (%)	28.9						

最近 全部 24.01.10 15:55

InBody 評分

73/100分

* 總評分反應身體組成的評估值。肌肉發達的人得分可能超過 100 分。

體重控制

目標體重	51.1 kg
體重控制	+1.8 kg
脂肪控制	-2.5 kg
肌肉控制	+4.3 kg

肥胖評估

B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PBF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腰臀圍比



內臟脂肪級別



研究參數

除脂體重	35.1 kg (35.4~43.3)
基礎代謝率	1127 kcal (1108~1272)
肥胖度	96% (90~110)
SMI	5.5 kg/m ²
建議的熱量攝取	2016 kcal

運動的熱量消耗

高爾夫球	87	槌球	94
走路	99	瑜伽	99
羽毛球	111	桌球	111
網球	148	自行車	148
拳擊	148	籃球	148
健行	161	跳繩	173
有氧運動	173	慢跑	173
足球	173	游泳	173
日本劍道	247	短柄檯球	247
壁球	247	跆拳道	247

* 依據您現在的體重
* 假設運動時間為 30 分鐘

阻抗

	右臂	左臂	頸幹	右腿	左腿
Z(m) 20kHz	450.6	434.0	23.5	240.6	246.0
100kHz	419.3	404.1	22.8	223.6	229.0

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越野調步 暨 SH150 實施辦法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參與調步，以達舒解身心壓力培養終生運動的保健觀念。

貳、鼓勵對象：全校學生

參、活動區域：學校後門、調步路線、校內球場周邊道路。

肆、實施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止。
（備註：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調整為校內調步。）

伍、實施辦法：

一、調步時間：每週一至週四放學後 17：10～17：45。

二、考試當週及雨天暫停實施。

三、學生須穿著運動鞋進行調步，違規者當次不予記錄。

四、校外調步時，後門安全由後門輪值老師協助導引重要交通路口。

五、校內調步實施方式：以調步 4 圈紀錄調步一次。

1. 先至木工房屋簷下向服務志工報到並蓋第一次認證章。

2. 沿途請沿著球場外圍籬逆時針行走，並注意自身安全。

3. 每調步一圈加蓋一次認證章，完成時應須有 4 個認證章，始得以登錄一次紀錄並以此方式類推登錄第二次或以上。

六、調步沿路有安排體育組糾察登記違規事件並協助引導調步路線。

七、調步總次數資料，期末將提交各任課體育教師斟酌加分。

陸、獎勵與策略：

個人獎勵：60 次以上（獎狀乙面、大功一次）

50～59 次（獎狀乙面、小功二次）

40～49 次（獎狀乙面、小功一次）

30～39 次（獎狀乙面、嘉獎二次）

15～29 次（獎狀乙面、嘉獎一次）

柒、安全注意事項：

1. 請同學盡量結伴同行。

2. 進入秋冬季節時，請攜帶發光物以策安全。（如手電筒等）

捌、附則：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調步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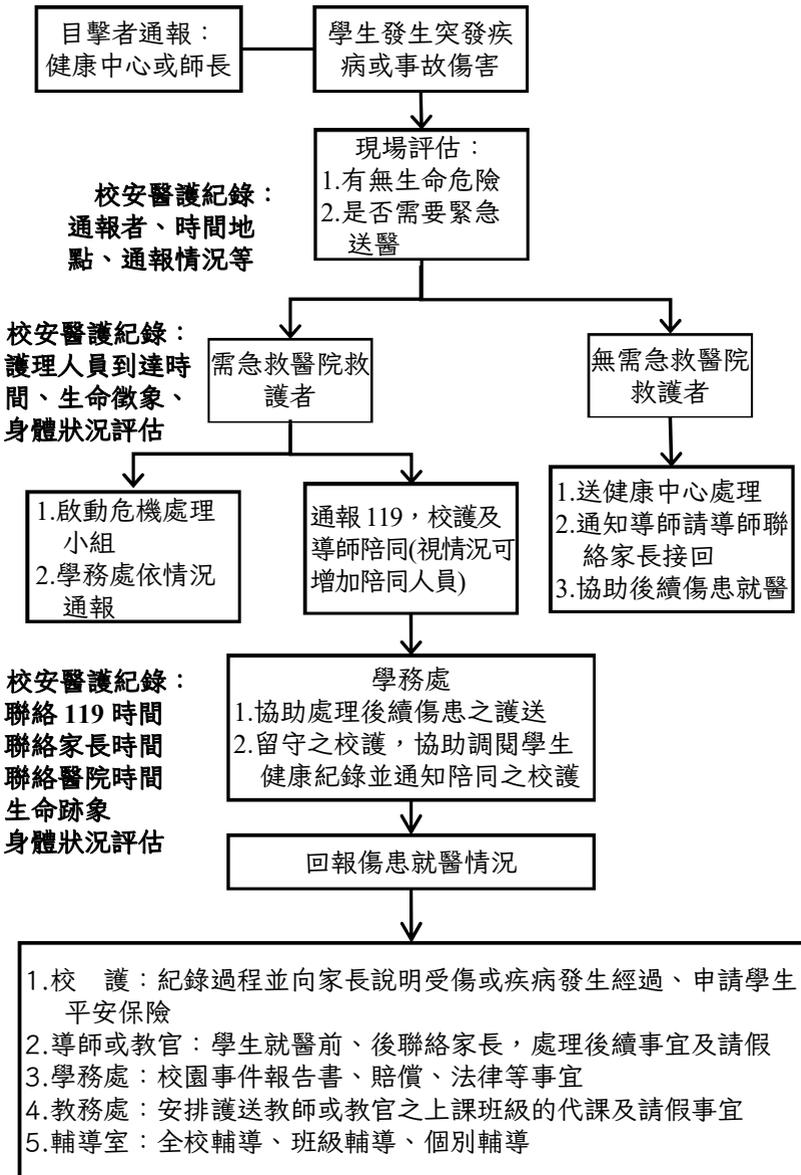
校內調步路線圖



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113 年第二學期課後越野調步 暨 SH150 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參與健走調步，以達舒解身心壓力培養終生運動的保健觀念。
- 二、鼓勵對象：全校學生
- 三、活動區域：學校後門、調步路線。
- 四、實施時間：自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止。
- 五、實施辦法：
 1. 調步時間：每週一至週四放學後 17：10～17：45。
 2. 段考當週及雨天暫停實施。
 3. 學生須穿著運動鞋進行調步，違規者當次不予記錄。
 4. 後門安全由後門輪值老師協助導引重要交通路口。
 5. 調步沿路有安排體育組糾察登記違規事件並協助引導調步路線。
 6. 調步總次數資料，期末將提交各任課體育教師進行總成績加分。
- 六、獎勵與策略：
 - 個人獎勵：60 次以上（獎狀乙面、小功二次嘉獎二次）
 - 50～59 次（獎狀乙面、小功二次）
 - 40～49 次（獎狀乙面、小功一次）
 - 30～39 次（獎狀乙面、嘉獎二次）
 - 15～29 次（獎狀乙面、嘉獎一次）
- 七、安全注意事項：
 1. 請同學盡量結伴同行。
 2. 冬季時，請攜帶發光物以策安全。(如手電筒等)
- 八、附則：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服務通知單

(甲聯：導師留存聯)

正面

年 月 日自 時 分 至 時 分(第 節)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輔導服務說明：
				1. 來談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臨案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簽請人： (簽章)
				導師： (簽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服務通知單

(乙聯：班級存根聯，知會任課教師用)

年 月 日自 時 分 至 時 分(第 節)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服務通知單

(丙聯：送教官室銷假彙辦)

年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第 節)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輔導服務說明：
				1. 來談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臨案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簽請人： (簽章)
				導師： (簽章)

※輔導服務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輔導室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請准予申請(或接受)輔導服務學生(以下稱學生)公假登記。(註：盡量於報到前完成公假程序，必要時可完成輔導服務後補辦理。)
- 學生請於上述預定時間攜帶丙聯(第 3 聯)至輔導室向「簽請人」報到，「簽請人」需於報到簽章欄簽章並註明結束時間後，方可至教官室以「公假」登記，除緊急或特殊動況外，一次以一節課為原則。
- 任課教師或導師於學生至輔導室期間，請依學校相關規定以「曠課」紀錄，輔導室會要求學生確實報到後，需自行辦理請假(銷假)手續。
- 學生需將甲、乙、丙三聯分送相關處所，若因故無法辦理，可請班上「輔導股長」協助辦理。
- 若時間不允許，則請任一班級幹部協助知會任課教師。
- 學生至輔導室尋求服務，亦屬個人隱私範圍，知悉者請尊重，勿任意轉傳本通知或談論。
- 以上若有疑義，請逕洽輔導室所有輔導人員。(校內分機：#261)

※申請(或接受)輔導服務學生注意事項：

- 務必於上述預定時間攜帶丙聯(第 3 聯)至輔導室向「簽請人」報到，

- 「簽請人」需於報到簽章欄後，方可至教官室以「公假」登記。
2. 請主動將甲、乙、丙三聯分送相關處所，若因故無法辦理，可請班上「輔導股長」協助辦理。
 3. 若時間不允許，則請任一班級幹部協助知會任課教師。
 4. 緊急或必要狀況時可請輔導人員另簽請「臨時輔導服務證明」交由學生辦理公假銷假。學生對上述注意事項若有疑義，請洽輔導室所屬輔導人員。

正心中學輔導室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班長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請於 月 日(星期) 時 分到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朝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掃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 到輔導室
離開時間 時 分，輔導後老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交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補寫輔導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補交二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歡迎你準時蒞臨！ 輔導老師：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評量考場規則宣導事項

- 1.段考前一天，務必將座位「抽屜淨空」(抽屜內須完全淨空，不可有任何物品)。
- 2.考試當天，監考老師將登記抽屜未淨空者，並依違反考場規則處置。
- 3.進入試場就座前，手機請放在手機櫃中並**關機(含關閉電源、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禁止帶入考場(違者將依違反考場規則處置)。
- 4.考試當天請依廣播宣布之座位表入座。

甲式					
					講桌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乙式					
					講桌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	•	•	•
•	•	•	•	•	•

丙式					
					講桌
•	•	•	•	•	3
•	•	•	•	•	6
•	•	•	1	•	9
•	•	•	4	•	•
•	2	•	7	•	•
•	5	•	•	•	•
•	8	•	•	•	•

丁式					
					講桌
•	•	•	•	•	5
•	3	•	•	•	10
•	8	•	•	1	15
4	13	•	•	6	•
9	•	•	2	11	•
14	•	•	7	•	•
•	•	•	12	•	•

- 5.考試結束鐘響，應立即停筆，保持安靜，依監考老師指示收卷，等待老師清點答案卡(卷)數量無誤後，再依老師指示下課。
- 6.定期評量每天上午 7：50~08：00 為「考試說明」時間，請同學在「07：45 前」教室就位完畢。
- 7.段考的目的為檢視自己的學習成果，請同學努力準備，並誠實、坦然面對，如有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懲處。

正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

列印日期：114/06/19

列印時間：10:02:29

班級：7XX 座號：02 姓名：林正欣

一、量化評量成績

課程類別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科技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定期評量	80.0	84.0	62.0	71.0				74.0	

二、日常生活表現

學生出席情形	全勤	X	事假節數	0	病假節數	12	曠課節數	0	遲到節數	0	公假節數	0	喪假節數	0
學生獎懲情形	大功次數	0	小功次數	0	嘉獎次數	4	大過次數	0	小過次數	0	警告次數	0		

※統計日期：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5 月 16 日

三、聯絡事項：

教師意見	導師簽章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說明：

1. 本次成績如有疑慮，請於 114 年 05 月 26 日前洽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2. 各班老師可針對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校外特殊表現於「教師意見」欄中做補充說明。

正心高級中學學生學期成績證明書

學年 第 學期 年級 班 號 姓名：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總節數/平均
	本國語	英語文								
授課節數										
百分制										
學期等第										
學習領域	彈性課程									
科目										
授課節數										
百分制										
學期等第										
日常表現	出席情形(節數)			獎懲情形(次數)						
	病假	事假	曠課	大功	小功	嘉獎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
日常行為，團體活動，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其他	
備註	

等第說明：

優等：90 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者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者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者 丁等：未滿 60 者

印製日期：

教務處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9年7月修訂

11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雲林縣政府頒定之「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條文」。
- (二)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2403762 號函修正第 12 點、第 13 點。
- (三)雲林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教課一字第 1132442264 號函。

二、目標：

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雲林縣政府及本校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學習評量，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本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本校各領域小組應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共同研議規劃各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評量計畫(含評量範圍、方式、時間、定期評量次數、模擬考辦理次數及審題機制等)，融入課程計畫送雲林縣政府審查，且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人說明評量計畫，並公告週知。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本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第四項及格基準者，得予補考

(另訂補考辦法)，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四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基準辦理紀錄：

- (一)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 (二)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並得視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依檢核表以文字詳實描述。

十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
- (二)數學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自然科學領域。
- (五)藝術領域。
- (六)綜合活動領域。
- (七)科技學習領域。
-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二、學期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 50%。
- (二)學期總成績，為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三)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十三、國三於下學期四月初及五月初共辦理兩次模擬考。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假缺考者，其成績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五、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全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當次定期評量，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 (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六、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建立並確實落實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設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並於每學期應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授課教師應視學生評量情況，調整課程計畫及教學方式，輔導學

生適性學習，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鼓勵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方案。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七、學生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以資訊化列入檔案存檔，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八、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三次。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九、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入學本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八領域，至少有四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二十一、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不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 114 年教育會考為例，加入四標示後國文、社會、自然的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如下：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40-42		52-54		48-50
	A+	36-42	38-39	48-52	51	43-50	46-47
	A		36-37		48-50		43-45
基礎	B++		32-35		41-47		36-42
	B+	18-35	28-31	21-47	35-40	18-42	29-35
	B		18-27		21-34		18-28
待加強	C	0-17		0-20		0-17	

- 英語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等級對照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答對題數	等級	答對題數
精熟	38-43	基礎	13-21
基礎	14-37		
待加強	0-13	待加強	0-12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找出基礎等級的下界與精熟等級的下界，即可分出三等級的分數分界：

基礎下界：閱讀 14 題、聽力 13 題；閱讀共 43 題、聽力共 21 題

$$20 \times \frac{13}{21} + 80 \times \frac{14}{43} = 12.380 + 26.046 = 38.426$$

精熟下界：閱讀 38 題、聽力 21 題；閱讀共 43 題、聽力共 21 題

$$20 \times \frac{21}{21} + 80 \times \frac{38}{43} = 20 + 70.697 = 90.697$$



英文科三等級級距標示圖

英語整體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分數範圍
精熟	A++	90.70-100.00	98.14-100.00
	A+		95.33-98.13
	A		90.70-95.32
基礎	B++	38.43-90.69	83.21-90.69
	B+		71.05-83.20
	B		38.43-71.04
待加強	C		0-38.42

- 數學科加權分數計算方式為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非選題得分}}{\text{非選題總分}} \times 15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計算出數學整體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分數範圍
精熟	A++	76.20-100.00	93.20-100.00
	A+		85.70-93.19
	A		76.20-85.69
基礎	B++	40.60-76.19	67.10-76.19
	B+		59.40-67.09
	B		40.60-59.39
待加強	C		0-40.59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5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 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 紀錄(含銷過 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 積至小過 (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 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 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 4.5 分	小功每支 1.5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 達門檻標準 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 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比序項目說明：

- 1.志願序：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⁵」，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 8 分至 4 分。
- 2.「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3.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 4.出缺席紀錄：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 1 分，五學期共計 5 分。請正常上學，有缺席紀錄記得辦理請假程序，並向學校確認程序完備。
- 5.無記過紀錄：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係指警告 2 次以下者(含)1 分，警告累積 3 次(含)以上者 0 分。若進行銷過，請向學校確認程序完備。
- 6.均衡學習：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最高採計 9 分。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 7.偏遠小校：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 8.獎勵紀錄：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分別計算(大功、小功、嘉獎)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北向採計最高 15 分。

⁵ 見內文第 31 頁。

9. 競賽成績：

- (1) 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於國際性、全國性(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全縣性競賽(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名次在六名內，獎項名次對照如下表所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特選	優選	佳作	入選		

- (2)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參賽人數 3 人(含)以下者，視為個人賽；人數 4 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依個人賽積分之 1/2 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4 計算。
- (3)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4) 雲林區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 9 分。
- (5) 採計之競賽項目眾多，對採計競賽有興趣之學生，請參考雲林縣教育處之公告，或參閱本校國三學生專區資訊。
10. 體適能：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檢測項目為：
- (1)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仰臥捲腹(次)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4)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 (趟)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力及肌耐力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各項門檻之單位承上說明)

- 11.教育會考：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 5 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 A++、A+、A，每科 6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C，每科 2 分，最高積分為 30 分。

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
($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正心中學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普通班辦法

2021 年 06 月

甲、直升申請【適用於 110 年入學高一者】

一、申請資格：

本校之國三學生。

二、直升名額：

本校高中部普通班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直升辦理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規則與當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則一致。

乙、直升獎學金

一、直升入學獎學金：【凡本校國中部畢業有繳交直升表者皆適用】

獎學金核算方式：

(一)在校學業成績佔 60%：

項 目	百分比	說 明
學期成績	55%	國一上 5%. 國二上 10%. 國三上 15% 國一下 10%. 國二下 10%.
會 考	15%	國一寒假 5%. 國二寒假 5%. 國一升國二暑假 5%.
複 習 考	35%	複習考(含學科能力競試及學習評量) 20% 模 擬考 15%

(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佔 40%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表 (單科)

A++	A+	A	B++	B+	B	C
20	15	10	5	4	3	2

1. 直升同學成績達 A 表 (全校排名) 或 B 表 (會考總分, 不含寫作測驗分數) 標準者, 於高一上學期開學時, 得依 A 表或 B 表擇優給獎。(本校員工子女達此標準者, 獎學金折半核發。)

A	1	2~3	4~6	7~10	11~20	21~35
表	20,000 元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B 表	100 分	95 分以上 未滿 100 分	90 分以上 未滿 95 分
	50,000 元	15,000 元	6,000 元

2. 外校同學參加本校免試入學，且成績達 B 表標準者，得比照直升同學發給獎學金。

二、直升在學獎學金：

1. 直升同學於高一各學期智育成績全年級 35 名內，德育成績優良，且未被記大過處分者，依 A 表發給獎學金。

A 表	1	2~3	4~6	7~10	11~20	21~35
	20,000 元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2. 直升同學於高二、高三各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組（自然組或社會組）前八分之一的同學，德育成績優良，且未被記大過處分者，依 B 表發給獎學金。

B 表	1	2	3	4~5	6~10	11~18
	20,000 元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註：1. 本校員工子女達此標準者，獎學金折半核給。

2. 外校同學參加本校免試入學錄取者，得比照直升同學發給獎學金。

丙、附則：

- (1) 曾被記大過者，暫停一學期獎學金。
- (2) 重讀者，暫停一學年獎學金。
- (3) 出國或中途離校者，需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住宿暨攜帶手機申請單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床號 (勿填)	
地址				電話 家長手機			
住宿原因				住宿日			
1. 家長簽章				2. 導師簽章			
				3. 宿舍主任			
4. 生輔(教)組			5. 總務處(出納組)				
<p>備註：一、住宿申請於住宿前一月 25 日前完成辦理及繳費手續。請同學按順序辦理後，持繳費單至總務處繳費，將蓋有出納組《收款日期戳章》收執聯及本申請單，<u>交與宿舍老師確認</u>完畢後始可遷入宿舍。</p> <p>二、住宿仍需遵守團體生活規定，若有違反校規或宿舍管理要點之行為，可提報學務處進行調查，並依情節嚴重程度依規定懲處或給予退宿處分。</p> <p>三、如欲攜帶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到宿舍者，務請詳閱下列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p> <p>1. 住校生於假日收假返校後須將手機繳交各年級宿舍老師收存，每日晚上宵夜時間(21:45~22:15)發回，供學生和家長聯絡之用，宵夜結束後立刻交回。每週末返家時，統一發回。</p> <p>2. 如未交回、或交「空機」充數、或使用非本人申請單登載之手機者，經發現後，第一次填寫違規單、第二次約談家長、第三次直接退宿由家長帶回。</p> <p>3. 宿舍辦公室另闢充電設施可供充電，其餘地方電源插座禁止私自充電，違反者予以替代性勞動教育處分。</p> <p>4. 有攜帶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到宿舍者，請確實填寫下列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時間 年 月 日</p>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手 機		型號：		筆電型號：			
		號碼：		平板型號：			
請准許攜帶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並同意遵守規範，如違規使用，依宿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家長簽章：_____							

閱覽室晚自習申請表

因應學生需求，開放圖書館閱覽室供學生晚間自習，希望共同遵守以下規定：

- 一、登記到閱覽室自修的期限是一學期。選位後，安排固定座位，務必對號入座。
- 二、每堂上課點名，**18:30**之前沒請家長打電話請假，無故缺席累計三次將**暫停自習一個月**。

*請假必須由家長打電話請假，學校電話 **5512502 轉 171**。使用假單者，前一天交到圖書館，**第二天後不接受補請假**。

- 三、一個月可請假四次，超過四次，**第五次將取消自習資格**。
- 四、上、下課按自習時間表，**登記三次遲到，取消自習資格**。
- 五、閱覽室內**禁止使用手機、平板、筆電**，有查詢資料的需求，請申請到大廳使用。

違規使用手機者，登記三次，將取消自習資格。

- 六、圖書館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用餐請至男、女生熱飲部用餐。
- 七、圖書館不得交談及來回走動，以維護良好讀書的品質。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進出閱覽室，避免干擾同學自習。
- 八、來校自習的學生必須穿著校服，服儀整齊。
- 九、閱覽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7:00 - 21:30
- ※ 凡違反規定或影響自習秩序、勸告不聽，則取消自習的資格。

113.08 更新

※ 務必上網填報基本資料網址如

下：<https://forms.gle/1d3tTYDN2dGZcjZ29> 或掃 QR CODE

圖書館自習時間表	
自習一	18:30-20:00
休息	20:00-20:10
自習二	20:10-21:00
休息	21:00-21:10
自習三	21:10-21:30



回 條

我願意接受閱覽室自習相關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家電話				家長手機	父:	
接送車號					母:	
自習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座位編號						
離開時間						

閱覽室週末留校自習申請表

因應需求，開放圖書館閱覽室供學生週末返校自習，請共同遵守以下規定：

- 一、週末返校自習申請表，申請時間於每週週五放學前繳交至圖書館櫃台。
 - 二、開放自習時間為 08:00~16:00 中途不得離校；若學生需外出者，請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圖書館管理員聯絡家長後核章，再至學務處核章辦理後才可外出。
 - 三、按週末留校上課時間作息，上課會點名，清點人數。
 - 四、當日到校自習的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服裝整齊。
 - 五、閱覽室只能攜帶礦泉水，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一律在學校熱飲部 用餐，不能去校外用餐，也不得從校外訂購餐飲、冰品進入學校閱覽室。
 - 六、閱覽室不得交談、玩手機及來回走動，以維護良好讀書的品質。
 - 七、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進出閱覽室，避免干擾同學自習。
- * 凡違反以上規定或影響自習秩序，勸告不聽，會請同學馬上離開閱覽室並 取消自習資格。

週末留校作息時間表	
上午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下午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回 條
我願意接受閱覽室自習相關規定

班級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聯絡電話	家：		家長手機：
自習時間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1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08:00-16:00		

註冊繳費說明

1. 每學期開始前會有註冊費及代收費 2 張繳費單，同時附上學雜費明細及說明 1 張，由導師轉發予學生帶回家給家長詳閱說明並按時辦理繳費。
2. 開學後另有輔導費及其他教學活動費繳費單 1 張，同時附上收費表 1 張，由導師發給學生帶回家轉達家長按時辦理繳費。
3. 繳費完成後「學校存查聯」，請讓學生交給導師統整後，繳交總務處進行對帳事宜。
4. 繳費單繳款方式如下有 7 種，請家長擇 1 種方式辦理：
 - (1) 臨櫃繳費（持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櫃檯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各大超商**繳費。
 -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
 - (4) **ATM** 繳費（於自動櫃員機操作後，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 1 聯一併繳回學校）。
 - (5) **信用卡** 繳費（使用網路 www.27608818.com 或語音 02-27608818 繳費，輸入學校代碼：8814602226，繳款帳號：依繳費單上臨櫃代收第一段條碼數字輸入，請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單第 1 聯繳回學校）。
 - (6) **線上** 繳費：網址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el/>，或進入正心中學首頁→『學生專區』→『線上繳學費區』進行繳費，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請將【付款帳號後 5 碼】填在繳費單第 1 聯繳回學校。
 - (7) **台灣 Pay** 轉帳碼 QR Code 掃碼繳費，請將【付款帳號後 5 碼】填在繳費單第 1 聯繳回學校。
5. 繳費單逾期未繳者：於到期後一週內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或撥學校電話 05-5512502 轉 138 出納組詢問繳費方式。
6. 繳費單更改、遺失時請至總務處洽詢及補發。



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1號

電話:(05)551-2502 傳真:(05)551-2642

www.shsh.ylc.edu.tw